

《新撰字镜》讹混字辨析及考释¹⁾

金 玲 敬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引言

《新撰字镜》²⁾为一部日本平安时代昌泰年间问世的辞书。作者昌住曾引《玄应音义》《原本玉篇》《切韵》《干禄字书》等撰述了这本书。由于当时印刷技术尚未成熟，昌住参考的底本基本上都是写本文献，这些写本文献包含着不少俗字字形。昌住在从这些底本中选录字头、引用释文的过程中，有意无意地收录了不少俗字，其中不乏讹混字。

《字镜》虽为日本的汉籍辞书，但主要底本为中国的文本，如：《玄应音义》《原本玉篇》《切韵》，甚至与一些敦煌俗文献也有引文关系(张磊，2010: 256–266)，深深受到中国文献的影响。所以在讹混字的问题上，《字镜》也并无例外。在《字镜》全文中，所谓“同一个字形符号记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的例子几乎无处不在，在字头、反切、释义、字际关系解说等的很多领域上均频繁出现，因而在阅读、校理《字镜》时经常产生误解，使得对原来文字的读音与字义的判断造成干扰，结果会阻碍《新撰字镜》的阅读和整理。张磊在《新撰字镜研究》中早已指出了《字镜》文字疏误的问题，谓：“《新撰字镜》中因形近而误的现象比比皆是……《新撰字镜·彳部》：‘候，古遘反。去。望也。伺也。眼也。迎也。’按：‘候’并无‘眼’义，‘眼’当是‘覩’字之讹。……‘覩’左半与目形近，进而又与‘眼’相混。……”(张磊，2012:283)。他又指出，“《新撰字镜》重新整理了很多异体字，然而收到汉文水平限制，对于某些因字形讹变而与他字发生讹混的情况，作者时常会判断失误，反而造成了新的混乱。例如：《新撰字镜·彳部》：‘估，宫户反。上。商也。佐也。助也。交易也。俗间估客字’。按：‘宫户反’为‘估’字音切。‘商也’、‘交易也’亦为其义，但‘佐也’、‘助也’则应为‘佑’字释义。考俗书‘右’旁与‘古’旁往往相乱。……上揭《新撰字镜》盖因‘估’‘佑’二字形近相混，而昌住又昧于裁断，故将‘佑’字释义竄入‘估’下。”(张磊，2012: 290)。本文在《新撰字镜》中挑选5例讹混字，梳理这些字形的形成过程，然后这些讹混字在释文中所产生的错误，逐一订正。

2. 肥-肺

[日]释昌住《字镜卷一·肉部》：“**肥**，臾俱反。腹下肥也。腹也，腹五藏膾也。”

[日]释昌住《字镜卷一·肉部》：“**肺**，以脂反。央脊骨³⁾也。”

[日]释昌住《字镜卷一·肉部》：“**肺**，师仁反。晦⁴⁾也。”

*本文是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19年度项目“《新撰字镜》引书研究及引文校考”(YY19107)的阶段性成果。

2)以下一律简称《字镜》。

3)参看《字镜》引用来源《切韵》残卷，“央”应该是“夹”字之误。

4)参看《王三》残卷，“晦”应该是“晦”字之误。

按：如同上揭例文，在《字镜》之中一个“”字兼表三种音义。一是读作“臾俱反”，表示“腹下肥也。腹也，腹五藏膾也”之意。二是“以脂反”，表示“央脊骨”之意。三是读作“师仁反”，表示“晦也”。首先，要分析一下读作“以脂反”和“師仁反”的情况。与“”字形对应的字韵书音义信息如下。《说文·肉部》：“肿，夹脊肉也。从肉卽声。矢人切。”《玄应音义》卷二十五《阿毗达磨顺正理论》音义第三十一卷“擘肿”条：“擘肿，补麦反，下矧人反。当脊肉曰肿也。擘，分裂也。”P. 3696《笺注本切韵·上平声·脂韵·以脂反》：“，夹骨宀。”S. 2071《切三·上平声·脂韵·以脂反》：“，夹骨宀。”《王三·上平声·真韵·书邻反》：“肿，晦。”《名义·肉部》：“肿，舒仁反。脊肉也、晦也。”《宋本玉篇·肉部》：“肿，舒仁切。夹脊肉。”

综合上揭例证，除了P. 3696、S. 2071《切三》标注的“以脂反”属于“姨母脂韵”以外，都标注“矢人切”、“矧人反”、“舒仁反”、“书邻反”，皆属“书母真韵”。比较释文可知，“以脂反”的字音引自《切韵》，第三个例文之“师仁反”是基于《玄应音义》或《原本玉篇》换反切上字而注音的。由于《切韵》是一部韵书，尽量收集了当时所用的“肿”字各种字音，分别收录于脂韵和真韵之下，以此为底本的《字镜》引用《切韵》之时，按《切韵》的标音，各别引用“肿”字头和释文。因为《原本玉篇》残卷缺失肉部字，不能断定《原本玉篇》如何标注“肿”字音。不过，通过《名义》和《宋本玉篇》的比较，可知《原本玉篇》可能也以“舒仁反”的反切标音。至于“肿”一字多音的原因和过程，暂且不深入讨论⁵⁾，照上揭的各种字韵书音义信息，可以确定《字镜》读作“以脂反”和“师仁反”的两个字形，均指“肿”字。

接下来是，读作“臾俱反”的条目了。据反切和字义类推，应该是“腴”字。与之对应的字韵书如下。《说文·肉部》：“腴，腹下肥也。从肉臾声。羊朱切。”《玄应音义》卷第八《法镜经》音义下卷：“肥腴，庾俱反。《说文》：腴，腹下肥也。腴亦腹也。”S. 2071《切三·上平声·虞韵·羊朱反》：“，肥。”又《名义·肉部》：“腴，与俱反。腹也。”据上揭例证，可以确定《字镜》所示的反切——“臾俱反”与《玄应音义》之“庾俱反”近似。除了“腹五藏膾也”一个义项以外，其他义项亦与《玄应音义》一致，如“腹下肥也”、“腹也”⁶⁾。照义项的内容和排序，应该是由《玄应音义》卷第八《法镜经》下卷引来的。由此可以确定第一个例文的“”实际表示“腴”。

“腴”之变为“肿”形是字形讹变的结果，主要变异发生在声符“臾”字之上。经过隶变和楷化，书写便利是字形演变的最大动力，“臾”字的构件开始简化。首先“臼”的笔写连笔，变成“曰”形，如：北周《叱罗协墓志》（毛远明，2014: 1121）、史S. 2614《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夷（S. 2073 (21-4) 《庐山远公话》）（黄征，2019: 997）等，“

5)据其它材料，肿同腴。如：《类编》：“肿，延知切。夹脊肉。或作腴肿。又升人切。又痴邻切。伸身也。又矢人切。文二。重音三。”又《古今韵会举要》：“腴，《说》肿，夹脊肉。本作肿，今文作腴，通作夤。《易》列其夤注：王弼云，夹脊肉。《集韵》夤络曰夤。○毛氏韵增。”引自古音小韵网，<http://www.gugoulin.com/word8.php>, 2021. 04. 23

6)据《玄应音义》和《王一》释文比较结果，可以推测“腹五藏膾也”应该是参考《玄应音义》卷第八《法镜经》音义下卷“肺腴”条中的“经文作俞、膾二形”一段，又引用《切韵》“俞”字条的义项“五藏膾”而形成的。《玄应音义》卷第四《观佛三昧海经》第二卷“肺腴”条：“肺腴，又作肺，同。敷穢反。《说文》：肺，火藏也。下庾俱反。《说文》：腴，腹下肥也。经文作俞、膾二形，非也。”、P. 2011《王一·去声·遇韵·伤遇反》：“俞，五藏膾。”，可资比勘。

人”形也发生字形变异，“人”形变为“入”形，如：史 S. 343 (12-5) 《愿文》(黄征，2019:997)，甚至还出现以小点替代捺划的形体，如：史东汉《肥致墓志》(2014: 1121)。“史”用作构件时字形简化更为明显，出现一系列以省体“史”为构件的形体，如：史北魏《元瞻墓志》、史北魏《元祐妃常季繁墓志》(毛远明，2014: 1127、1130)等。随之，“腴”也出现史北魏《穆彦妻元洛神墓志》、史东魏《李府君妻郑氏墓志》、史北魏《元斑妻穆玉容墓志》(毛远明，2014: 1124)等的变体，在俗文献甚至出现连小点也省略的字形，如：史 S. 1722 (12-7) 《兔园策府》(黄征，2019: 1001)⁷⁾。该字形正与《字镜》第一个例文中的“腴”字相同。

3. 説-訛

[日]释昌住《字镜卷三·言部》：訛，羽求反。过。与尤同。过也。罪也。恶也。

[日]释昌住《字镜卷三·言部》：訛，诗菴反。上。訛也。谌字。

按：《字镜》“訛”表示“訛”、“訛”两个不同的字形。首先，对音“羽求反”的“訛”字进行分析。S. 2071 《切三·下平声·尤韵·雨求反》：“訛，过。”《广韵·下平声·尤韵·羽求切》：“訛，过也，《博雅》曰恶也。”《广韵》标音为“羽求切”，与《字镜》一致，《切三》标音为“雨求反”，与《字镜》稍异，但是二音都属于“云母尤韵”。可见，“羽求反”就是“訛”的本有字音。

至于字义的对应关系，需要通过与之对应的字韵书旁证。大徐本《说文·言部》：“訛，罪也。从言尤声。《周书》曰：“报以庶訛。羽求反。”《原本玉篇·言部》：“訛，有周反。《毛诗》：我思古之人，俾无訛兮。《传》曰：訛，过也。《说文》：訛，罪也。《周书》曰：报以庶訛，是也。《广雅》：訛，恶。今亦为尤字，在乙部也。”

据上揭例文所表示，“訛”表示“过”、“罪也”、“恶也”等，皆包含于《字镜》音“羽求反”的“訛”字释文之中。显然，字义与字形都对应。就字音、字义的对应关系，可见“訛”就是“訛”的本有字形。从释文的内容结构和义项的排序看来，单字“过”应由《切韵》引用，“与尤同。过也。罪也。恶也。”应该由《原本玉篇》引用，并对此加以调整。

根据“訛”的读音“诗菴反”和构件“尤”“尤”的字形变异规律，可以类推“訛”是“訛”的变体，与“訛”混同。大徐本《说文·言部》：“訛，燕、代、东齐谓信訛。从言尤声。是吟切。”P. 2011 《王一·上声·寢韵·植枕反》：“訛(訛)，信。又恃林反。”《广韵·下平声·侵韵·氏任切》：“谌，诚也。《尔雅》云：信也。氏任切，七。……訛，上同。《说文》曰：燕代东齐谓信曰訛。”又《广韵·上声·寢韵·常枕切》：“訛，信也。又市林切。”据《说文》和《王一》，“訛”读音属于“上声禅母侵韵”，《广韵》之两种标音分别属于“上声禅母侵韵”、“平声禅母侵韵”。《字镜》标音“诗菴反”属于“上声

7)S. 1722 (12-7) 《兔园策府》卷第一《均州土》：“犹恐州如马齿，踵蜜[密]不同，地若龙鳞，膏腴兼倍，将欲均平土宇，申画郊圻。”腴作“腴”，与《字镜》的“腴”相同，表示“肥”义。

书母侵韵”，与上揭字音相近。就字音上可以确定音“诗荏反”的“訖”实际指“訫”。

《字镜》释文包括一个义项“訫也”和表示字际关系的“谌字”。据上揭例文，“訫”表示“信”、“诚”之义，与《字镜》有所出入。《干禄字书·去声》：“訫訊，上俗下正。”《龙龛手镜·言部》“詰訫，二俗。訥，古。訊，正，音信。问也。诚言也。四。”可见，“訫”为“訊”之俗字。“訊”表示“问也”、“告也”、“辞也”，如：《说文·言部》：“訊，问也。从言讯声。”、《王二·去声·震韵·息晋反》：“訊，俗作訫。告也。”、释空海《名义·言部》：“訫，思吝反。问也、訫也、辞也。”如此看来，“訊”的字义与“訫”没有很明显的联系，不过“訊”又与信通。如：《文选注·杂拟下·和琅邪王依古》：“既践终古迹，聊讯兴亡言。”注曰：“讯与信通。”由此可知，《字镜》中“訫”为“訊”，通“信”，昌住用通假字来注解“訫”的字义“信”。

至于“訫”和“谌”之间的字际关系，《名义·言部》：“訫，恃林反。信也。谌字也。”又《宋本玉篇·言部》：“訫，时林、市荏二切。信也。亦与谌同。”“谌”为“訫”的同义字。戴侗《六书故》：“谌，是吟切。诚信也。《书》曰：天难谌。《诗》曰：天生烝民，其命匪谌。又作訫，《說文》曰：谌，诚谛也。燕代东齐谓信訫。毛苌曰：谌，诚也。忱，信也。按：谌为信，忱为诚，声义相近而实不同。诗书言难谌、匪谌，皆从言信之谓也。……”据此，《字镜》释文中“谌字”是表明“訫”“谌”二字为同义字。

二字字形讹混的关键性字形变化都在“允”、“尤”两个构件上发生。小篆分别作“𠂔”“𠂎”，各有特征，区别分明。可是经过隶变和楷化，“允”构件的笔画逐渐变异，尤其在俗字里，更与“尤”形同。下面举“枕”、“耽”两个字，与从“尤”的“就”字做比较。

枕：三国·西晋《徐义墓志》、北魏《元澄妃李氏墓志》、北魏《元颺墓志》（毛远明，2014：1195）；Φ96《双恩记》、S.2073《庐山远公话》、P.3699《惠文》（黄征，2019：1066）。

耽：东汉《衡方墓碑》、东汉《史晨后碑》、东魏《元显墓志》（毛远明，2014：142）；S.6981V《十恩德》、P.2491《鬻子赋》、S.2165《亡名和尚绝学偈》（黄征，2019：135）。

据上揭字形，我们可以发现俗字“枕”和“耽”字的“允”构件，都与下面的俗字“就”的“尤”构件之形体雷同。如：津艺2《大般涅槃经卷第四》、P.2695《佛说生经》、敦研365《大般涅槃经》（黄征，2019：405）。总之，“允”构件逐渐与“尤”形同，随之以“允”为构件的汉字都字形相混了。“訫”与“訫”混同，“訫”同时表示“訫”、“訫”都是反映着这种现象了。

4. 愉-喻

[日]释昌住《字镜卷四·巾部》：，翼米反。作孚喻，言美色也。作忿喻，悦也。

按：“”应是“愉”的讹混字。《说文·巾部》：“喻，正耑裂也。从巾俞声。山

枢切。”S. 2071《切三·上平声·虞韵·山虞反》：“**愉**，裂缯。”P. 2011《王一·上平声·虞韵·山虞反》：“**愉**，裂缯。”《广韵·上平声·虞韵·山虞切》：“喻，裂缯。”又《广韵·去声·遇韵·所据切》：“喻，裁残帛也。”《名义·巾部》：“喻，恩[思]俱反。匹端裂。”据这些字韵书的读音，“喻”的读音属于“平声生母虞韵”；《字镜》的标音“翼米反”，应是“翼朱反”之误，其音属于“平声以母虞韵”，字音不相符。综之，“喻”的音义，皆与《字镜》所示的字形不符。可证《字镜》的“**喻**”另有所指。“巾”与“忄”经常讹混，如：“怛”俗作“**怛**”P. 3781 (6-1)《开窟发愿文》、“惆”俗作“**惆**”上图16 (812379) (9-2)《欢喜国王缘》(黄征, 2019: 130、102)；“幡”俗作“**幡**”S. 388《正名要录》、“幡”俗作“**幡**”S. 1624V (2-1)《天福七年某寺常住什物交历》(黄征, 2019: 72、198)，可证。据这样的字形讹混现象和《字镜》的标音——“翼朱反”可以类推，“**喻**”是“喻”的讹混字。

《说文·心部》：“喻，薄也。从心俞声。《论语》曰：“私覲，喻喻如也。”S. 2071《切三·上平声·虞韵·羊朱反》：“**喻**，悦。”《广韵·上平声·虞韵·羊朱反》：“喻：悦也，和也，乐也。”释空海《名义·心部》：“喻，与珠反。乐也、服也、喜也、薄也。”《玄应音义》卷第十三《五百弟子自说本起经》音义‘敷喻’条：“敷喻，翼珠反。《纂文》作孚喻。言美色也。《方言》：忿喻，悦也。”据上揭字韵书的标音，“喻”读音属“以母虞韵”。而且，从义项的内容和排序可以确定昌住由《玄应音义》引用了释文。不过，《字镜》和《玄应音义》的反切下字各异，《字镜》作“朱”，《玄应音义》作“珠”。张磊 (2012: 297) 指出《字镜》为了抄手图简，省略反切形旁，仅留直接与字音有关的声旁，人为地臆造了许多错误的反切。如此看来，“朱”为“珠”之简省字形。吴美福 (2019: 23) 指出，《字镜》反切简省的原因，不仅为了图简，还有昌住由于不了解中国的语音，用日语同音进行拼读而造成的。这类情况可以视作“日语同音替字”。因为简省之字与原字大多日语读音相同。“珠”作“朱”亦为其例。日语二字都读“しゅ”。不过，汉语中“珠”“朱”二音皆属“章母虞韵”，音值相同，反切简省没影响到标音。《字镜》的其它“作孚喻，美色也”、“作忿喻，悦也”等，都和“喻”对应。综合上述，可以确定《字镜》“**喻**”是“喻”的讹混字，实际表示的是“喻”字的音义。

5. 榎、掊-粒

[日]释昌住《字镜卷七·木部》：**粒**，力答反。折声。字太知。

[日]释昌住《字镜卷七·木部》：**粒**，正雹溝(講)⁸⁾反。去。大杖也。借补后反。上。击破也。畚弃也。枝也。权也。

按：《字镜》“粒”表示“粒”、“榎”、“掊”三个字。

首先，分析一下读作“力答反”的字。大徐本《说文·木部》：“粒，折木也。从木立

⁸⁾《字镜》反切作“正雹溝反”，但据其它字韵书的标音，“溝”应该是“講”。由于“冂”的草书形体与“讠”相近，将“講”误写成“溝”的缘故。如下一律作“雹講反”。

声。卢合切。”《宋本玉篇·木部》：“粒，力合切。才也。《说文》折木也。”据此，“粒”为来母合韵字，与《字镜》“力答反”符合。字音方面可以确定“力答反”就是“粒”的本有读音。

下一步，要分析一下“粒”字形与字义是否呈现对应。据上揭的字书的例文，“粒”的字义为“折木”、“才也”。据《正字通》和《龙龛手鉴》，“粒”与“拉”有正俗字关系。《正字通·木部》：“粒，落答切。音腊。《说文》折木也。《方言》破之曰粒。《史》摧枯拉朽。亦作粒。粒与手部拉通。从拉为正。”《龙龛手鉴·木部》：“粒，俗。盧合反。正作拉。”不过，在这些书证当中，不见《字镜》所收的“折声”之义。不仅如此，《字镜》的几种底本也没有收录“折声”这一义项。我们可以推测这是昌住改变某种底本的释文的结果。其线索可以在《原本玉篇》“𠙴”字条上找到。《原本玉篇·石部》：“𠙴，力答反。《说文》：石声也。《字书》亦拉字也。拉亦摧也，在手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𠙴，石声也。谓石崩之声。〈吴都赋〉曰。拉攧雷硠。崩峦驰岑。拉即𠙴字也。《玉篇》曰。𠙴亦拉字。拉者、折也。粒、木折也。从厂。立声。卢答切。七部。”据段注，“𠙴”表示石头碰撞发出的声音。根据段注的启发，我们能够为《字镜》会表示“折声”之义的过程作一个假设，具体如下。昌住在《原本玉篇》中看到“《字书》亦拉字也。”一句，他可能认为拉即𠙴字，误认为二字字义也可能有联系，于是受到“𠙴”字“石声”之义的影响，由此类推“粒”的字义，标注成“折声”。如果要保全本义的话，应该是“折木声”才对，但是很可惜昌住的汉学水平尚不高，其局限在《字镜》之中屡可发现。综上，虽然字义并不完全吻合，可以确定“折声”和“折木”之间的联系，《字镜》读作“力答反”的字形就是“粒”的本有字形。至于释文末尾有一个“宇太知”义项，此应该不是音“力答反”的“粒”的字义，而是另一个“粒”的，误置入于此。对此，下文细述。

其次，是读作“雹講反”的“粒”。据《字镜》所示的读音，以及《字镜》的异体字的构字特点⁹⁾，该“粒”就是“棓”的变体，经过字形变异与“粒”讹混。与之对应的字韵书如下。《说文·木部》：“棓，棁也。从木音声。步项切。”S.2071《切三·上声·讲韵·步项反》：“棓，大杖。”《玄应音义》卷第二十《旧杂譬喻经》音义上卷‘棓木条’：“棓木，又作棒，同。雹讲反。大杖也。《说文》：棓，棁也。徒活反。”日释空海《名义·木部》：“棓，蒲讲反。大杖也。棁也。破也。棒字。”《广韵·上声·讲韵·步项切》：“杵，杖也，打也。步项切，八。棒，上同。棓，上同。《魏志》云：“曹操为北部尉门，左右县五色棓，各十枚。”据此，可以确定《字镜》反切“雹講反”是引自《玄应音义》的，而其它标音——“步项切”、“蒲讲反”的音值都与《字镜》相同，由此可见音“雹講反”的“粒”实际是“棓”的讹混字。

下一步，在字义方面分析《字镜》释文和字形的对应情况。据上揭，“棓”表示“棁也”、“大杖”、“破也”、“打也”等字义。其中，“大杖”收录于《字镜》中，可见在字义方面也和《字镜》形成对应，可以确定“粒”确实与“棓”混同。

其三，是读作“补后反”的“粒”。根据字音“补后反”和“木”“才”互换的字形变异规律，该“粒”实际指的是“掊”。P.3693《切韵》：“掊，击。”《广韵·下平声·肴韵·薄交切》：“掊，手掊。”《广韵·下平声·尤韵·缚谋切》：“掊，把也。”《广韵

9)据笔者的《字镜》字形研究，以“音”为构件的字形，受到俗字的影响，如： S.388《正名要录》(黄征，2014:607)，往往省略下部“口”的构件，如：

·下平声·侯韵·薄侯切》：“搘，《诗》曰：曾是搘克，谓聚敛也。”《广韵·上声·厚韵·方垢切》：“搘，击也。”《广韵》侯韵“薄侯切”、厚韵“方垢切”的字音与《字镜》“补后反”近似，可知《字镜》音“补后反”字所指的字形可能是“搘”。

下一步，需要考察“补后反”所表示的字义和“搘”字对应的情况。“补后反”所表示的字义有“击破也”、“畚弃也”、“枝也”、“权也”等。第一，“击破也”义项与《切韵》“击”、《广韵》“击也”、《名义》楷字条“破也”等字义有相通之处，可知“搘”会有表示“击破”之义的义素。如：《庄子·逍遥游》：“剖之以为瓢，则瓠落无所容。”司马注：“击破也。”，可证。其它，“畚弃也”、“枝也”、“权也”等字义之来源及与“搘”之表义对应与否，至今模糊，需要深入的考察。¹⁰⁾

如同在“粒”的字义上谈及，“宇太知”是需要查明其义和字形归属了。“宇太知”是万叶假名，假名作“うだち”，现代日语变为“うだつ”。《字镜·临时杂要字·舍宅章》：“棁棵，二字，太知。粒，上同。”，据(天治本·亨和本)《新撰字镜国语索引》(京都大学国语学国文学研究室，1991:35)，“太知”为“宇太知”之误。又《字镜·木部》：“棁，最棁徒枯他活三反。易真也。小短柱也。宇太知。”《字镜·木部》：“棵，口管反。夏俎也。宇太知。椀字也。”“棁”、“棵”、“粒”都表示“宇太知”，据“棁”可知“宇太知”汉译为“小短柱”，指立在梁上，顶着栋木的矮柱子。在此要注意的是“粒”，据《说文》粒，表示“折木”，与“宇太知”无关。《说文·木部》：“棓，棁也。徒活反。”日释空海《名义·木部》：“棓，蒲讲反。大杖也。棁也。破也。棒字。”由此可见，“宇太知”是“粒”的讹混字“棓”的和训。所以，“宇太知”的和训应该置于音“雹講反”的“粒”字之下。

参考文献

- 黄征2019《敦煌俗字典》(第二版)，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京都大学国语学国文学研究室1991(天治本·亨和本)《新撰字镜国语索引》，临川书店。
毛远明2014《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中华书局。
毛远明2012《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研究》，商务印书馆。
王宁2001《汉字学概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磊2012《新撰字镜》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涌泉2000《汉语俗字从考》，中华书局。
吴美福2019《新撰字镜》校勘举偶，浙江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张涌泉教授。
张文冠2014《近代汉语同形字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王云路教授。
郑贤章2019《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同形字研究扎考》，《古汉语研究》第一期。

10)“畚弃也”字义可能是参考《字镜》底本之义《文选注》而引用。如：《文选·音乐上·王褒<洞箫赋>》：“或杂遯以聚敛兮，或拔搬以畚弃。”据此可见，“畚弃也”并非“搘”字的直接字义。很可能由“击”之义引申出来。《诗》“曾是搘克”中“搘克”的注释词“聚敛”也在《文选》同一句中，可以推测昌往更易于认为它是与“搘”相关的义项，而引用了它。“枝也”、“权也”这两个字义的引用来源无法确定。至于《字镜》收录“枝也”的缘故，可以作如下两种的假设。《玄应音义》卷第十六《鼻柰耶律》音义第9卷‘搘水’条：“搘水，蒲交反。《通俗文》：手把搘。《說文》：搘，把也。《宋本玉篇·手部》：“搘，薄沟切。把也。《易》曰：君子以搘多益寡。搘犹減也。本亦作裒。”大徐本《说文·手部》：“搘，把也。今盐官入水取盐为搘。从手音声。父沟切。”又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杷也。杷各本作杷。今正。木部曰。杷者、收麦器也。引申为凡用手之偁。搘者、五指杷之。如杷之杷物也。史、汉皆言搘视得鼎。师古曰。搘、手杷土也。”据上揭依据，“搘”表示“把”，段玉裁认为“把”应作“杷”，从“收麦器”引申为“手把”。“枝也”之义，是着眼于手把的材质是树枝而出来的。另外，“枝也”之义有可能源于“大杖”。大杖的材质为树枝或者木板，就材质而出“枝也”之义。《淮南子·诠言训》：“羿死於桃棓。”高诱注：“棓，大杖，以桃木为之，以击杀羿。”

论“某”及“某”字结构的有定与无定

全北国立大学 郝建爱

目次

一、引言

- 1. 1 关于某的研究情况
- 1. 2 本文所涉及的基本概念与关系
- 1. 3 研究方法及语料来源

二、“某”的指称意义与有定、无定

- 2. 1 “某”的指代意义的有定与无定
- 2. 2 “某”的人称意义的有定与无定

三、“某”字结构及它的语法功能与有定、无定

- 3. 1 “某”字结构与有定、无定
- 3. 2 “某”字结构的句法功能与有定、无定

四、“某”字结构在特殊句式中的有定与无定

- 4. 1 把字句
- 4. 2 被字句
- 4. 3 存现句

五、结语

一、引言

1. 1 关于“某”的研究情况

关于“某”，前人主要从这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一是“某”的界定与归类；二是“某”的用法。对于“某”的语义语用的研究成果较少。下面，我们将对前人的研究情况做如下汇总。

1. 1. 1 对于“某”的界定和归类

对于“某”的界定和归类众说纷纭，主要归结为以下四种观点：

1. 1. 1. 1 指示代词

《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八百词》《辞海》《汉语大辞典》等词典中均标注“某”为指示代词，可以指代人、地、事物等，还可以代指自己或他人的名字。

胡裕树、黄伯荣、廖序东、杨树达、林祥楣、张斌等学者认为“某”是指示代词。胡裕树（1995）为“某”可以指代“人、事物、处所、数量、性质状态、方式程度”；黄伯荣、廖序东（1997）认为“某”具有不定指性，指不确定的人或事物；杨树达（1920）认为“某”具有虚指性，能代人或代物；林祥楣（1984）认为“某”不表“远指”和“近指”，而是确有所指却又不明说；张斌（1988）认为“某”具有虚指性，表示有所指却不明指，“某”可以指代“人、事物、处所、时间、数量”。

1. 1. 1. 2 无定代词

王力（1954）认为“某”是无定代词，本是隐指有定的人或物的，只是叙述事情的人觉得没有说出来的必要。

1. 1. 1. 3 隐名代词

吕叔湘（1985）认为“某”是隐名代词，可以用来隐代人的称谓，也可以隐称名讳，这是其他任何代词都办不到的。刘恭懋（1993）同意吕叔湘对“某”的命名，他认为，“某”可以用来指代人和事物，兼有指示和称代的作用。但由于指示代词和人称代词不同，指示代词一般是实指，而“某”是虚指。人称代词有专门的人称分工，但“某”没有固定的人称形

式，可以用于第三和第一人称。因此，他将“某”命名为“隐名指称代词”，但归类为特殊代词。

1. 1. 1. 4 指示形容词

黎锦熙（1954）认为“某”是指示形容词，用于“说者不知，或知而不言”的情况，表不定指、虚指。

1. 1. 2 关于“某”的用法

《实用汉语语法》《现代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实词》等书都对“某”的用法进行了描述，但吕叔湘的《现代汉语八百词》中对于“某”的用法阐述最为详尽，因此我们采用吕叔湘的观点。《现代汉语八百词》中“某”的用法如下：

[指]不单用。主要作修饰语或放在姓氏后。多用于书面。

（1）指不确定的人或事物，用在名词前。

A 某名：某人，某工厂，解放军某部，某年，某处某事。指人或团体、机构时，可以重叠，但所指仍为单数：某某人，某某兄，某某同学，某某工厂

B 某+甲（乙、丙……）。同时并用时分别指两个以上不确定的人。某甲也可以单用，代表未说出姓名的人：某甲比某乙重一公斤。某甲，山东青岛人。

C 某+数量+名。数词限于“一、几”：某一个人，某几个问题，某种力量，某件事情

（2）用在姓氏后，指确定的人或自称。

A 指别人。不便提名或不知其名：邻居张某也曾听说此事。

B 自称。旧时谦虚的说法，现在少用：赴汤蹈火，杨某在所不辞。

通过前人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的是：

1、归类问题上，“某”属于代词，这是各位学者都认同的。至于是代词里的哪一种，各家观点不一。若把“某”作为指示代词，那么，“某”的人称指代的作用无法囊括；若是把“某”作为无定代词，那么“某”又不是绝对的无定，当被用作隐代失名、作讳称和自称时，“某”所指代的对象又是相对明确的，即相对有定的，所以“无定代词”的称呼也并不能囊括“某”的所有特点；若是把“某”作为指示形容词，也是不妥的。指示形容词是形容词，那“某”的人称指代意义的特点便无法囊括，所以，笔者认为吕叔湘的“隐名代词”是相对其他三类来说，比较合适的，能囊括“某”的指代和人称意义。因此，在这里，笔者将“某”归类为“隐名代词”。

2、用法上，综合各家观点之后，笔者认为：“某”既可表实指，也可表虚指。它的用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放在姓氏之后，指代人名；二是放在名词、名词性短语或名量短语之前，用来指称人、事物、处所、数量、性质状态或方式程度。

1. 2 本文所涉及到的基本概念及关系

1. 2. 1 本文所涉及到的基本概念

“有定”与“无定”概念范畴起源于印欧语系语言研究，是语言中普遍存在的一对范畴。由于“有定”“无定”的语言表现比较复杂，涉及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层面。因此，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有定与无定的概念。

1. 2. 1. 1 有指、无指与有定、无定

陈平认为：“如果名词性成分的表现对象是话语中的某个实体，我们称该名词性成分为有指成分；否则，我们称之为无指成分。”¹

蔺璜认为：“如果在交际过程中，某个名词性成分的表现对象是话语中的某个实体，而且发话人预料到受话人能够把它与在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我们就说该名词性成分有定；反之，如果发话人预料到受话人不能把其所指与在同一语境中可能存

¹ 陈平：《释汉语中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2)，P81

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我们就说该名词性成分无定。”²

综上所述，判断一个名词性成分是有定还是无定，我们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条件：

第一，名词性成分表示的是现实中或者语境中的某个实体；

第二，发话人认为受话人能够把他所说的该名词性成分所指的实体，跟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

如果满足第一个条件的话，我们可以说这个名词性成分是有指成分。换句话说，不管是有定成分还是无定成分，首先都必须是有指成分。如果满足两个条件的话，我们可以说这个名词性成分便是有定成分，反过来，如果只符合第一个条件，而不符合第二个条件的话是无定成分。

1.2.1.2 定指、不定指与有定、无定

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中首次提出了有定、无定的概念，随着语法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出现了定指、不定指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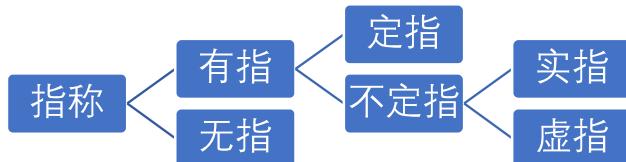
陈平认为：“发话人使用某个名词性成分时，如果预料受话人能够将所指对象与语境中某个特定的事物等同起来，能够把它与在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我们就称该名词性成分为定指成分；相反，发话人在使用某个名词性成分时，如果预料受话人无法将所指对象与语境中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我们称之为不定指成分。”³

徐通锵认为：“有定的概念包括这里所说的有指和定指。”⁴按照这种理解，我们可以说有定成分是有指且定指的成分，反过来，无定成分是有指且不定指的成分。

1.2.1.3 实指、虚指与有定、无定

陈平从发话人本人所持意图出发，给实指和虚指进行了界定。他认为：“发话人使用某个名词性成分时，如果所指对象是某个在语境中实际存在的人物，我们称该名词性成分为实指成分。反之，如果所指对象只是一个虚幻的概念，其实体在语境中也许存在，也许并不存在，我们称该名词性成分为虚指成分。”⁵由此，我们可以得知：实指和虚指的判断是基于发话人本人所持的意图，跟受话人无关。

陈平构建的指称系统图为：



从他的指称图中，我们可以得知：实指和虚指是不定指的下位概念。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实指和虚指都是属于无定的概念。

综上所述，我们可知：所谓有定成分是有指且定指的成分，无定成分是有指且不定指的成分。

1.2.2 基本概念之间的关系

1.2.2.1 有定、无定与说话人、听话人的关系

在交际过程中，要采用有定还是无定的形式去表达，完全取决于说话人，与听话人无关。如果说说话人认为听话人能够确定名词性成分的所指代的人或事物，他就会采用有定形式去表达；如果说说话人认为听话人不能确定名词性成分的所指代的人或事物，他就会采用无定形式去表达。因此，我们可以说，有定与无定的采用，完全是说话人自身的主观意识。既然是单

² 蔺璜：《试论宾语位置上名词性成分的有定性》，语文研究，2004（4）

³ 陈平：《释汉语中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2），P82

⁴ 徐通锵：《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P475

⁵ 陈平：《释汉语中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1987（2），P83

自身的主观性的预测，那么这种预测就会出现错误。

既然发话人决定了采用何种形式去表达，那么，发话人就会有自己的判断标准。以下四种情况下，发话人会采用有定的形式去表达：

第一，如果一个名词性成分是发话人与听话人共同的文化背景中存在的实体或者是上文语境中已经出现过的实体，那么这个名词性成分便是有定的成分。

第二，如果在非语言环境中，发话人通过肢体语言、图案等方式去表达，而受话人可以确定发话人所指的人或事物，这种情况也属于有定的。

第三，如果一个名词性成分第一次出现在语境中的时候，即使它是语境中不重要的实体，但听话人还能将其区别于其他同类实体，那么这个名词性成分也会是有定成分。

第四，如果一个名词性成分的所指代的人或事物，与前面语境中所出现的人或事物之间有联系，那么发话人会认为受话人既然能够确认前面出现的事物，那么与其相关的事物也一定能确定，所以也会是有定成分。

1.2.2.2 有定、无定与已知、未知信息的关系

信息结构由已知信息和未知信息两部分构成。凡是表示已知信息的名词性成分基本都是有定的；而未知的信息，有的可能仅仅能够确定成分的所指代的人或事物，但对信息的具体内容无法知晓，或者甚至连成分的所指代的人或事物也不能确认。因此，表示未知信息的名词性成分，可能是有定的，也可能是无定的。

1.3 研究方法和语料来源

1.3.1 研究方法

本文主研究方法主要采用描写与解释相结合、归纳与个例分析相结合。

1.3.2 语料来源

本文所使用的语料，来源于北京大学语料库（BB语料库）、自省例句以及前人文献中的相关语料。

综上所述，虽然前人对“某”都有一定的论述，但论述得不够全面，语法方面研究较多，语义和语用方面研究不多，还有待进一步考察。本文将对“某”的用法和指称意义从语义、句法和语用等方面对“某”的有定与无定的情况进行一个全面的探究，希望丰富“某”的研究。

二、“某”的指称意义与有定、无定

引言中我们讨论了“某”的界定和归类。笔者认同李叔湘（1985）的观点，认为“某”是代词大类中的“隐名代词”。“某”既能表实指，也能表虚指。它的用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放在姓氏之后指代人名；二是放在名词、名词性短语或名量短语之前，用来指称人、事物、处所、数量、性质状态或方式程度。

在现代汉语中，一般代词的指代性功能包括三种：指示、区别和代替。而作为特殊代词的“某”，跟一般代词的区别在于不能单独使用。当“某”表示指代作用时，常常用于名词或名词短语前面，指代不愿意、无需说出或说不出来的人或物，可以表实指，也可以表虚指；当“某”表示称代作用时，常常用于姓氏之后，构成“三身代词+姓+某（人）”的同位短语格式。下面，笔者将通过对“某”的指称意义上探究它的语义的有定无定情况。

2.1 “某”的指代意义的有定与无定

2.1.1 表实指

“某”表示实指时，有两种情况：

第一，指代具体的时间、地点、人、事或物。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925页》中指出“某”的第一个用法是：指一定的人或事物（知道名称而不说出）。“某”区别于其他指示代词的最大特点在于隐名，即确有所指但又不明确地说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种：一是为了回避。说话人认为没有必要说出或不愿

说出具体的人或事物时，用“某”字作了代替；二是信息的失传。说话人忘记了原先的具体所指，于是用“某”作了代替。例如：

(1) 荒废了的三年初中，让我没法和某些人重新相聚，没法和某个人早点相识。（微博）

(2) 2012，青青善待自己，绝不能仅仅是口号！加了某个人QQ已经差不多一个月了，今天是第一次看他上线，曾经一度以为这个QQ只是个摆设，天天看他上微博，却从来没看到QQ头像亮起过！（微博）

(3) 今天，天气真好！暖暖的阳光照在身上，感觉好舒服。心里想着某个人。（微博）

(4) 某些人啊，不好好上班就知道玩游戏，自己的帐号玩不爽还要玩我的帐号。（微博）

(5) 刚才某一制片人打了一个电话给我，说我之前写的一本子，在联系托那多雷来导！我了个去！是托那多雷哦!!!!（微博）

(6) 2011年9月的某一天，具体某一天就不说了，遗憾的事可多了，提起来就难受，呜呜呜…（微博）

(7) 1955年6月里的某一天，在美国波士顿有位焊接工人费脱克，正在深沟内工作，突然精神紧张，他向同伴说：“离开这里四英里的地方，已发生不幸事件。”他的同伴笑他胡说八道。（微博）

(8) “不过，他到底干什么？”保罗问。“我不知道。”查普曼博士说，“他是某一特定职业的代表，这种职业难于划分类别，叫不出名称，在美国靠它帮助国家运转。（华莱士《洛山矶的女人们》）

(9) 在某一堂政治课上，政治老师将子卿指了起来。（梁晓声《泯灭》）

(10) 他渐渐想起了某些事。古泉莲吟战战兢兢地说起了当年的每一个细节，一双惶然的眼直盯著自己绞动的双手，知道东方磊会气炸，但在害怕中，她却又矛盾地松了一口气。（微博）

例(1) — (10) 都是实指性的，有所指但又不明确说出来，但是即使没有明确地表达出来，“某”所指代的事物也是有定的。例(1) — (5) 属于第一种情况，说话人认为没有必要说出或不愿说出具体的人或事物时，用“某”字作了代替。比如，例(5) 说话人知道这个制片人是谁，“某”指称的是一个明确的对象，但是由于某些原因而不能或不愿说出这个制片人的名字，于是用了“某”来代替。例(6) — (10) 属于第二种情况，说话人忘记了原先的具体所指，于是用“某”作了代替。比如，例(10) 某些事是被忘记了，但是被忘记的事情是现实中已经真实发生过的，只能用“某”来代替，另外，下文中“古泉莲吟战战兢兢地说起了当年的每一个细节”更说明了，“某”所指代的那些事是有指且定指的，是有定的。

第二，指代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无法用具体的语言来准确地表达。例如：

(11) 小学之后，自中学、高中直至大学毕业，一直都是女孩早熟，而且大多数场合都是女孩成绩好。女性始终不离左右，男孩们一旦切实地感到她们的存在，就会自然而然地对她们产生畏惧感或某种“受迫情结”，从而导致自身作为男性的能动性减弱。（渡边淳一《男人这东西》）

(12) 在《创作哲学》一文中，爱伦坡遵循跟柯勒律治同样冷静的论述模式，表示他创作《乌鸦》时最关注的是制造某种“忧伤气息”。“我自问与我在幻想的童年时代多次擦身而过的四位作家，从未有意识地遵循爱伦坡的逻辑，但他们确实相信只有去看城市的过去，并以文字描述撩起的忧伤，方可找到自己真正的声音。（奥尔罕·帕慕克《伊斯坦布尔》）

(13) 可是，对先生的尊重和出于某种不可名状的恐惧，幸好总是阻止我去作出反驳，我暗暗地把这种反驳咽到了肚里。(埃克多·马洛《苦儿流浪记》)

(14) 自从他们“正式”恋爱后，吴仲平就不止一次提出，要带她去他们家，但兰香每次都婉言拒绝了。她是后来才知道仲平的父母是干什么的——“官”还很不小哩！是的，在一个省里，省委副书记是个显赫职务。不知为什么，兰香内心深处对此感到某种“遗憾”。(路遥《平凡的世界》)

(15) 安德烈带着某种不加掩饰的不安说，“我好像听我的岳父说，他准备把我们的财产全投资在您刚才说过的那种赚钱的铁路事业上。(大仲马《基督山伯爵》)

一些名词，如“受迫情结、忧伤气息、恐惧、遗憾、不安”等都是用来描述人的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属于心理层面，虽然无法用具体的语言来表达，但这些心理层面的事物也是客观存在于现实世界的事物，也是有定的。当在它们前面加“某”进行修饰时，“某”所指代的就是确定的对象，如例(14)中的“某种遗憾”是“一种不满意、不甘心、悔恨的事情，由无法控制的或无力补救的情况所引起的后悔的感受或者感觉”。但是人的感受是细微复杂的，有时无法用简单的言语准确地进行表达，因此，用“某种遗憾”进行替代。

2.1.2 表虚指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925页》指出“某”的第二个用法是：指不定的人或事物。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也指出，“某”指不确定的人或事物，用于名词之前。因此，“某”表示虚指时，指某一确定的范围内的个体，但不能确定是哪个人或事物，受话人无法确定说话人具体所指的人或事物，这时“某”所指代的人或事物便是无定的。例如：

(16) 在我们国家向来就是如此，你要想搞垮某一个人，首先就是在作风上搞臭他。
(张平《抉择》)

(17) 每每他从某一个侧面，或某一个细节看到自己仍然必须在利弊的权衡里挣扎一番的时候，他都会产生这种沮丧的情绪。(张洁《沉重的翅膀》)

(18) 在一边，几乎就在礼拜堂附近，有一幢完全不同于其他房屋的建筑物耸立得特别高一些，大概是市政厅或者某一个什么政府机关。(阿瑟·高顿《塔拉斯·布尔巴》)

(19) 每个学生都按她吃饭时在食堂里所坐的地方而属于某一个区。(维克多·雨果《悲惨世界》)

(20) 是否需要以为这个民族就是某一个民族？(果戈里《死魂灵》)

上述例子中，例(16)的“某一个人”没有确指的具体的哪一个人；同理，(17)的“某一个侧面”也无法指代一个确切的侧面或角度；(17)中“某一个什么政府机关”无法指明是哪个政府机关；(18)中“某一个区”也无法确定是哪个区；(20)中的“某一个民族”也无法知道是哪个民族。

综上所述，“某”在表示指代意义时，有以下两种情况：第一，表实指时，不管是指代具体的时间、地点、人、事或物，还是指代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时，“某”都是有指且确指的，是属于有定的成分；第二，表虚指时，所指代的地点、时间、人、事或物都是有指且不定指的，是属于无定的成分。

2.2 “某”的人称意义的有定与无定

先秦文献中，由于避讳或不知其名等原因，“某”指代人时，专指第三身人称，汉魏以后，有了用“某”指代第一人称的用法。例如：

(21) 公曰：命某为宾。(战国《公孙龙子》)

(22) 诸君赖遭某，故得有今日耳。(《魏志28邓艾》)

例(21)翻译为：国君说：“命某大夫为主宾”。这里，“某”是第三人称，“某大夫”之意。例(22)翻译为：诸位幸亏遇到了我，所以才能有今天。在这里，“某”用作第一人

称，代指说话人“我”。在古代，“某”最初并不是表示自称，而是名。但由于记录者自身需要避讳，因此，改用“某”来代替。之后，随着使用频率越来越高，甚至成为了约定俗成的用法。到了现代，这种用法已经不再使用了。在《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925页中指出“某”的第三个和第四个用法是：用来代替自己或自己的名字；用来代替别人的名字（常含不客气意）。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中的第二个用法指出：“某”用在姓氏后，指确定的人或自称。A指别人。不便提名或不知其名。B自称。旧时谦虚的说法，现在少用。“某”表示人称意义时，它所指代的人是有定的。

因此，在现代汉语中，“某”表人称时，有如下三种用法：

第一，“某”表自称。例如：

（23）鹿子霖硬顶：“那不能问罪于我鹿某。”（陈忠实《白鹿原》）

（24）我接着说“蔡先生，你知道我李某人是什么出身的？告诉你，我也是流氓出身的。”（李敖《快意恩仇录》）

（25）“哼，没有你周仲驭的援手，我陈某未必就办不成事。”（刘斯奋《白门柳》）

（26）横竖我黄某充其量不过一个幕僚，既无权也无责，该出来散心，还是得出来散心！（刘斯奋《白门柳》）

例（23）（24）（25）（26）中的“鹿某”、“李某人”“陈某”和“黄某”都是回指说话人“我”，表自称，在这种情况下“某”成了有定成分。另外，当表示自称时，语境不同，所带的语义色彩也不同。例如（23）中，说话人带有一种强硬、与己无关的语义；（24）

（25）则带有一种自我肯定、自信的语义；而（26）则带有自谦、自损的语义。

第二，“某”表对称。例如：

（27）说你刘某是叛徒，也还因为你至今仍然包庇你的反动老子，窝藏在家。（高行健《一个人的圣经》）

（28）天天来报到的这起大头里，少说也有一半是我的老相识，人家来夜巴黎花钞票，倒是捧你童某人的场来的呢！（白先勇《台北人》）

例（27）和（28）中的“刘某”和“童某人”都是回指受话人“你”，表对称，在这种情况下“某”也是有定成分，但是语义色彩上多有说话人对听话人的鄙夷、不屑、贬低之义。

第三，“某”表他称。例如：

（29）据他所知，这种准备北方一旦陷落，便在江南谋求建立偏安之局的想法，也并不仅仅属于他钱某一个人。（刘斯奋《白门柳》）

（30）说“瞎指挥”，那“梁胆大”比他黄某人干的瞎活更多，民愤也比他大得多。
（陈忠实《反省篇》）

例（29）和（30）中的“钱某”和“黄某人”都是回指第三人称“他”，表他称，在这种情况下“某”是说话人和受话人都知道的第三人，因此，“某”还是有定成分。语义色彩上还是具有对第三人的不屑、鄙夷、贬低之义。

综上所述，“某”在表示三身人称，不管是表自称、表对称还是表他称，“某”都带有不同的语义色彩，但是“某”都是指明确的对象，是说话人和受话人都知道的对象，而且“某”带有了复说和强调之义，它所回指的对象都是属于有定的成分。

三、“某”字结构及它的句法功能与有定、无定

“某”的结构和句法功能不同，会导致它所指成分的有定和无定不同。下面，笔者将从“某”的结构和句法功能两个方面去分析和研究“某”的有定与无定。

3.1 “某”字结构与有定、无定

笔者在绪论中提到过，“某”是无法单独使用的，主要作前置修饰语或放在姓氏后。多用于书面。因此，笔者总结了它的七种结构形式，具体如下：

3.1.1 某+N/NP

“某”可以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组成偏正结构。例如：

- (31) 某干部
- (32) 某党政部门
- (33) 某新闻媒体中心
- (34) 某非法走私案件
- (35) 某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观察上述例子，笔者发现由“某”组成的这种偏正结构不同于其他偏正机构的是“某”与它所修饰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之间不能加入定语标志“的”字。我们不能说“某的干部、某的党政部门”等。而且，“某”所修饰的名词性短语一般也是不带“的”的偏正短语，如“某党政部门”、“某非法走私案件”和“某贸易有限公司”等，我们一般不会说“某党政的部门”、“某非法的走私的案件”或者“某贸易的有限的公司”，这些偏正结构都是固定化的名词短语。

“某”在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时，这个名词或名词性短语的有定或无定有两种情况，我们在上文中，也提到过：“某”在表示指代意义时，有以下两种情况：第一，表实指时，不管是指代具体的时间、地点、人、事或物，还是指代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时，“某”都是有指且确指的，是属于有定的成分；第二，表虚指时，所指代的地点、时间、人、事或物都是有指且不定指的，是属于无定的成分。例如：

(36) 我打开电脑在某宝里输入“织补”两个字，瞬间搜到一大批链接。（人民日报
2017年06月10日）

(37)《白银时代》的最后一部分叫做“二〇一五”，有些未来世界的味道。那里面王二成了他自己的小舅舅……个街头艺术家，他自己则是职业作家，在某公司“写作部”任职，不过那家公司又只是出现在其他章节里，在写过了小舅舅吃了许多苦头之后，他这样结束这本书：“现在我提到了所有的人，就剩下我了。”

例(36)中“某宝”是有定的成分，具体是指中国的网络购物平台“淘宝”，说话人认为没有必要说出或不愿说出具体的人或事物时，用“某”字作了代替。例(37)中“某公司”，表示虚指，不能确定是哪家公司，受话人无法确定说话人具体所指的公司，在这里“某”所指代的公司便是无定的。

3.1.2 某+量词+N/NP

“某”也可以加量词一起来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例如：

- (37) 某家贸易有限公司
- (38) 某个党政部门
- (39) 某些新闻媒体中心
- (40) 某种负面情绪

(41) 是，也许我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或许，那样做会违背所代表的某些“规则”。
(乔斯坦·贾德《橘子少女（橘色女孩）》)

虽然“某”与它所修饰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之间不能加入“的”字，但是可以加入量词。“某+量词+N/NP”的结构，所表达的指称对象除了表示描述人的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是有定的之外，其他的指称对象往往是不确定的，例如(37)、(38)、(39)。例(40)和上文中的例(14)中的“某种遗憾”一样，所表达的指称对象除了表示描述人的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是有定的，我们在这里便不再赘述了。例(41)“某些原则”中所指称的对象便是不定指的，是属于无定的。

3.1.3 某+数词+N/NP

“某”还可以加数词来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但是，数词是有限制的，只能使用

“一或几”。“某+数词+N/NP”这一结构中，“某”都是虚指的、任指的、不定指的，都是无定的。例如：

(42) 某一事实

(43) 某一字

(44) 我在本书开头时说，人间的辛酸体验莫过于一个友人客死在某一不知名国家里这件事。(大江健三郎《日常生活的冒险》)

(45) 读《西周书》，便该领略到西周精神，同时便该领略到周公精神。一段历史的背后，必有一番精神，这一番精神，可以表现在一人或某几人身上，由此一人或几人提出而发皇，而又直传到下代后世。(钱穆《中国史学名著》)

3.1.4 某+数词+量词+N/NP

“某”还可以加数量短语一起来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数词是有限制的，只能使用“一或几”。除此之外，还可以与表示约数的“一两”数量短语一起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例如：

(46) 某一两家贸易有限公司

(47) 某一个党政部门

(48) 某一些新闻媒体中心

(49) 某一种负面情绪

(50) 某一本练习册

“某+数词+量词+N/NP”的结构的有定与无定的情况，同“某+量词+N/NP”结构一样，我们在这里便不再赘述了。“某”与表示约数的“一两”数量短语一起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是，所指称的对象便是不确指的，是属于无定的。例(46)“某一两家贸易有限公司”中表示约数的“一两”本来也表示不确定的语义，和“某”结合以后，便更加强了这种无定的语义。

3.1.5 某+甲(乙、丙)

“某”、“某甲”和“某乙”作为自称代词的用法，最早出现于唐代。“某”的隐名代词和自称代词的用法，是同时存在的，而“某甲”和“某乙”则是从隐名代词转变为自称代词，隐名代词的用法消失了。到后来，“某甲”和“某乙”被专用于佛经、变文和禅宗史中表示第一人称“我”，而“某”则广泛用于诗歌、小说史书等其它作品中做自称代词。南宋以后，佛教式微，“某甲”和“某乙”又从自称代词转回到隐名代词去了，于是，隐名代词的用法一直沿用到今。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中指出：某+甲(乙、丙……)。同时并用时分别指两个以上不确定的人。某甲也可以单用，代表未说出姓名的人。例如：

(51) 各方朋友熟人纷纷报告见闻：某甲、某乙、某丙有一个孩子，也是患这种病，动了手术，无一例外都是活到二十几岁死了。(周国平《姐姐》)

(52) 所以不能离开南京的原因，就是有几个知己的朋友，告诉他说：“某部长要更换，一定是某甲上台，他上了台，可以安插一部分人下去。”(张恨水《欢喜冤家》)

“某+甲(乙、丙)”的结构中，当“某+甲(乙、丙……)”，同时并用时分别指两个以上不确定的人，这时某所指代的对象便是无定的，如例(51)。当“某甲”单独使用时，“某”指代未说出姓名的人，但是说话人和受话人是知道的对象，因此，“某”指称的对象是有定的，如例(52)。

3.1.6 姓+某(人)

“姓+某(人)”这一结构可以用于称代自己或他人的姓名，这时，“某”所指称的对象一般是有定的，这种用法多见于新闻语体、法律语体等比较严肃的文体之中。例如：

(53) 张济才呵呵笑道：“这还遭罪吗？我可得好好办，到了腊月二十三，灶神上天奏一本，说是我张某人为人不坏，得给我一点好处。(张恨水《欢喜冤家》)

(54) 你要能猜对，今日各位的茶钱，**张某**人全包了。（莫言《檀香刑》）

(55) 露萍十二岁时与仙舟分手，十八岁时重逢仙舟已是“妖憨玲珑”少女，但即被后母许配给了有钱的表兄**李某**。（施托姆《茵梦湖》）

(56) 1999年3月28日，法院判令**李某**10日内付给张某现金3058元，双方均表示服判。尔后，李某丝毫没有还款的迹象。（人民日报2000年10月25日）

(57) 2003年9月10日凌晨3时许，吴金艳与尹**某**、石**某**三人已进入梦乡，突然**李某**、孙**某**、张某三人把宿舍门打开闯了进来。（人民日报海外版2004年09月17日）

(58) 一辆号牌为“**某**L10654”的8.5吨东风牌大货车沿莲花路由北向南驶来。（文汇报2005-4-28）

例(53)和(54)用于称代自己，不管之前有没有第一人称代词“我”，在语境里，都是指第一人称。上文中，我们提到过“某”前面有三身人称，表自称、表对称或表他称，“某”都是指明确的对象，它所指称的对象都是属于有定的成分。例(55)—(58)都是用于称代他人，其中，例(56)—(58)是用于新闻语体、法律语体等比较严肃的文体之中。

3.1.7 姓+某+名

“姓+某+名”这个结构，是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常见的一种隐名方式。这种结构中“某”只适用于隐名，“某”所指称的对象是明确的，有定的。例如：

(59) 张艺谋、陈婷告诉记者，二人相恋于1999年，共育有三子：大儿子张**某**男、二儿子张**某**丁和小女儿张**某**娇分别于2001年、2004年和2006年在北京出生。（《文汇报》2013年）

(60) 9月28日，凌晨1时40分，犯罪嫌疑人陈**某**丰和李**某**天在和乐墟某烧烤园与朋友喝酒，随后，人驾驶摩托车来到某学校附近一处出租屋外面大声叫喊，并威胁受害人小丽（化名）“把门打开”。（《海南特区报》2013年）

3.2 “某”字结构的句法功能与有定、无定

“某”字结构的句法功能主要是作主语、宾语、定语、同位语、状语和补语，下面我们分别作论述。

3.2.1 作主语

汉语中，能够作主语的成分一般都是有指且确指的，即是有定的。赵元任最先发现并提出主语的有定倾向。他认为：“……汉语有一种强烈地趋势，主语所指的事物是有定的，宾语所指的事物是无定的。”⁶这是因为在语言交际过程中，人类的认知规律一般是从已知信息推向未知信息。以某一特定的事物作为信息传递的出发点，在此基础上增加一些新信息，这样才能完成信息传递，交际的目的也因此才能达到。汉语中，主语一般是信息传递的出发点，一般都是已知信息，所以要用有定成分去充当。上文提到的“某”字结构中七种结构都能作主语，结构如下：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C 某+数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E 某+甲（乙、丙）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当“某”字结构作主语时，“某”所指称的人、事物、时间或地点等并不都是有定的。例如：

(61) 李邦彦只好打退堂鼓道：“**李某**素不习武事，这些武夫之事，一时却见不到。”（徐兴业《金瓯缺》）

(62) 于**某**飞是三班的班长。

⁶ 赵元任著，吕叔湘译：《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2001年（P46—47）

(63) 中国作为主权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在外国享有绝对主权豁免，除非自愿，不受任何外国法院的管辖。美国的国内法，不能强制适用于中国。**某些国家**主张限制国家主权豁免的理论与实践，并不能代替公认的国际法。（人民日报 1987 年 03 月 12 日）

(64) 新冠疫情如此严重，**某些国家**却主张放任不管。

(65) **某甲**正忙于纵横捭阖，满天飞。某乙倒还是规规矩矩上班，与我同一个办公室。（人民日报 1986 年 07 月 02 日）

(66) 如果某人的行为，只是在发展过程中，偶然与另一因素联系在一起，发生某一结果的时候，那么，这个人的行为和所发生的结果之间，就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如**某甲**把某乙打成轻伤，**某乙**到医院去治疗，行至途中，被司机某丙所开的汽车轧死。在这种情况下，某乙的死亡结果和某甲的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某乙死亡的原因乃是汽车司机某丙的行为所造成的。（科技文献）

(67) **某一画面**映入眼帘。

(68) 最近，**某公司**倒闭了。

(69) **某一个同事**中奖了。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当“某”字结构作主语时，A、F、G 这三种结构形式，主语都是倾向于有定。如例（61）中“**李某**”是指确指的有定的人，在这里指说话人本人，即“**李邦彦**”；（62）中“**于某飞**”，是现实中真实存在的人，是确定的，由于不便或不想提名或突然忘记了名字，因此，用“某”作了代替；（68）中，“**某公司**”说话人认为受话人能将其与其他公司区别开的，因此，也是有定的。C 和 D 这两种结构形式，主语倾向于无定。如例（67）和（69）中，“某”所指代的“**画面**和**同事**”是不定指的，因此是无定的。而 B 和 E 这两个结构是游离于有定与无定之间的，即它可以是有定的，也可以是无定的。必须根据上下文语境，才能知道具体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如（63）中“**某些国家**”也是有定的，这里回指“**美国**”。（64）中“**某些国家**”是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因此是无定的；（65）中，“**某甲**、**某乙**”是说话人的同事，“**某乙**”还是一个办公室的同事，显然，说话人是因为某些原因不愿提名，用“**某甲**、**某乙**”进行代替，因此，“**某甲**、**某乙**”在这里是有定的；（66）中，“**某甲**、**某乙**”只是说话人用来举例说明的，是虚指的，因此是无定的。

3.2.2 作宾语

上文中，我们提到，汉语语句中，主语一般为信息传递的出发点，是已知信息，所以倾向用有定成分充当。而宾语为传递的新信息，是未知信息，所以倾向于用无定成分充当。“某”字结构中七种结构都能作宾语，结构如下：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C 某+数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E 某+甲（乙、丙）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当“某”字结构作宾语时，“某”所指称的人、事物、时间或地点等并不都是无定的。例如：

(70) 其他代表发言时也都称某代表，而不是**某书记**、**某主任**。（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3 年 03 月 12 日）

(71) 我不喜欢**某人**你又不是不知道。

(72) 荫麟先生指出了顾先生的方法有根本的谬误，他说：“凡欲证明**某个时代**无**某**种历史观念的话，贵能指出其时代中有与此历史观相反之证据。（人民日报 1993 年 12 月 03 日）

(73) 解放军某部珠峰答：党的临时支部，是在执行**某一项任务**的临时单位中建立起来的，一般没有发展新党员的任务，所以临时党支部不能发展新党员。（福建日报 1980-5-

(74) 你想要从事某一个职业的话，首先要先掌握这一职业最基本的理论知识。

(75) 近日，央视点名批评了女星关某彤，这一新闻很快引起了热议。

(76) 次日，熊某还与他一道去取款呢。干警从发案前后门卫的行踪证实，他无作案可能。难道是肝胆兄弟蔡钦民在背后插刀？熊某脑袋昏沉沉的，难以回答。“不要急，先喝点茶解解酒。”干警耐心安慰，并启发熊某。(福建日报 1992 年 10 月 22 日)

(77) 任何人故意采取某种步骤去获得某，并把它置于自己控制之下，就是故意持有。如果客观上某处在自己控制之下，但主观上没有意识到自己对该物品的控制，这就是纯粹持有。如果有人把毒品放在某甲上，而某甲自己并不知道毒品的存在，则不能成立持有毒品罪。(科技文献)

(78) 父女二人立刻到医院验伤，验伤时老父一把鼻涕一把泪，哭曰：“从小我就不忍心打你一巴掌，那畜生竟如此狠心，跟他离婚。”当下按铃申告，如临大敌。可是当天晚上，女儿一想不对，伤害罪岂不是要坐牢乎？她爱某甲爱得入骨，怎能离婚？想了一夜，不以安枕，第二天畏惧怯怯探听老父口气曰：“阿爸，你真要告哉？”其父曰：“那还用说。”女儿曰：“叫他来陪礼算啦。”(柏杨《婚恋物语》)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当“某”字结构作宾语时，B、C、D 这三种结构形式，宾语都是倾向于无定。例(72)中，“某个时代无某种历史观念”是主谓结构的短语作了动词“证明”的宾语，是任指的，不定指的，是无定的；(73)中“某一项任务”作了动词“执行”的宾语，这里“某”所指代的成分“任务”也是虚指的。不确指的，也是无定的；(74)中，“某一职业”作了动词“从事”的宾语，这里“某”所指代的成分“职业”也是任指的，不定指的，因此也是无定的。F 和 G 这两种结构中，宾语都是倾向于有定的。如例(75)中“关某彤”作了动词“批评”的宾语，由于“关某彤”是公众人物，即使不说明，受话人也是能够知道她到底是谁，能将她与其他明星区别开来，因此是有定的。(76)中“熊某”作了动词“启发”的宾语，在这里，“熊某”所指代的人是有指且定指的，是有定的，只是因为新闻语体的缘故，用“某”代替了名字。而 A 和 E 这两个结构是游离于有定与无定之间的，即它可以是有定的，也可以是无定的。必须根据上下文语境，才能知道具体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如(70)中“某代表、某书记、某主任”作了系动词“不是”的宾语，它是任指的，不确指的，因此是无定的；(71)中，说话人认为听话人知道“某”所指代的哪个人，因此，受话人能将“某人”识别并确定出来，因此，在这里，“某人”是有指的而且是确指的，因此是有定的。(77)中，“某甲”作了动词“放”的宾语，根据上下文语境，我们可以得知，说话人只是用“某甲”来举例，是虚指的，无定的；(78)中，“某甲”作了动词“爱”的宾语，根据上下文语境，我们知道，“某甲”时女儿的丈夫，是有指且确指的，是有定的。

3.2.3 作定语

“某”，最常见的句法功能便是作定语，修饰名词性成分。“某”字结构也可以作定语修饰句子的中心语。“某”字结构中七种结构都能作定语，结构如下：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C 某+数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E 某+甲（乙、丙）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当“某”字结构作定语时，“某”所指称的人、事物、时间或地点等既能表示有定成分，也能表示无定成分。例如：

(79) 某公司的一名职员，跳楼自杀了。

(80) 我花了不少时间，也花了不少邮资。我先写信给缅因大学历史系，他们给了我某人的地址，我又写信给那个家伙，他曾经参与 wpa 工程，同时参与建造肖申克监狱警卫

最森严的区域，而且还担任工头。（斯蒂芬·金《肖申克的救赎》）

(81) 如果埃维的父母胜利了的话，埃维就会在当地的师范学院学习，然后也许教上几年中学后嫁给一个拿着大学文凭回到艾姆斯来从事某一个专门职业的好小伙子。（埃里奇·西格尔《唯一的爱》）

(82) 还有比宰相更高的势力，它们既不是建立在某一个人的好恶之上，也不是建立在某一个事件的结局之上，应该归附这种势力才对。（大仲马《三个火枪手》）

(83) 我记起了某一个国家的领导人的名言，三十年前他接见我的时候说过：“单是会拼音，单是会认字，也还是文盲。”他的话值得我们深思。（巴金《随想录》）

(84) 她替我找了个贴身使女，名叫克拉丽斯，是庄园内某个下人的闺女。这姑娘文静，举止得体，很讨人喜欢。（达夫妮·杜穆里埃《蝴蝶梦》）

(85) 如果某人的行为，只是在发展过程中，偶然与另一因素联系在一起，发生某一结果的时候，那么，这个人的行为和所发生的结果之间，就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如某甲把某乙打成轻伤，某乙到医院去治疗，行至途中，被司机某丙所开的汽车轧死。在这种情况下，某乙的死亡结果和某甲的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某乙死亡的原因乃是汽车司机某丙的行为所造成的。（科技文献）

(86) 山西方面在第二天就开来救护车。而沈壮在病房与患者家属做思想工作一直做了近十个小时。在于某的几位尚未发烧的亲属同意回山西时，北京下起了少有的春雪。这一天下午，一辆救护车将于某的奶奶、舅舅、大伯和两个伙计拉回了太原。太原方面将这些人隔离观察，还算好，只有于某的一个伙计后确诊为传染非典患者。（文汇报 2003 年 6 月 16 日）

(87) 李某的妹妹考上了重点大学。

(88) 张某娇的自行车丢了。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当“某”字结构作定语修饰其后面的名词成分时，中间常常加定语标志“的”。B、C、E 这三种结构形式，定语都是倾向于无定。如例（81）

(84) (85)。只有 G 这种结构形式的定语是倾向于有定的，如例（88）。A、D、F 这三种结构中的定语的有定与无定，需要借助语境来判断。如（79）、（82），（86）中“某公司”“某一专门职业”“某一个人”分别作了“职员”“小伙子”“好恶”的定语。在这几个例子中，“某”所指代的“职员、职业、人”都是任指的，不定指的，因此是无定的。而（80），（83）和（87）中，“某人”“某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李某”是有指的，而且是确指的，因此，是有定的。

3.2.4 作同位语

“某”字结构中只有三种结构能作同位语，结构如下：

E 某+甲（乙、丙）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这三种结构一般用在表事物类名称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后，作该名词或名词性短语的同位短语。“姓+某”结构作同位短语时，所指代的“表事物类名称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都是有定的。例如：

(89) 张济才呵呵笑道：“这还遭罪吗？我可得好好办，到了腊月二十三，灶神上天奏一本，说是我张某人为人不坏，得给我一点好处。（张恨水《欢喜冤家》）

(90) 10 月上旬，付应陈邀请从湖北来到广州，在陈的住处与陈约见，后付打算在广州找工作，在其暂住地认识了老乡于某。（科技文献）

(91) 不久前，某饭店服务员小张在收拾餐桌时发现一个皮包，遂交给老板陈某民。

（人民日报 2003 年）

(92) 蒋某在一酒店上班。一次偶然的机会，认识了厦门人李某。（微博）

(93) 一九二九年出现的琐事有公民某甲上书，请每县各设大学一所，添设监狱两

所。被斥。有公民某乙上书，请将共产主义者之产业作为公产，女眷作为公妻，以惩一儆百。（鲁迅《拟豫言》）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当“某”字结构作同位语时，F、G这两种结构形式的同位语是倾向于有定的。如例（89）—（92）例中“张某人、于某、陈某、李某”分别作了“我、老乡、老板、厦门人”的同位语。“张某人、于某、陈某民、李某”分别指代“我、老乡、老板、厦门人”，被指代的成分都是有指且定指的，即有定的。而只有E这种结构形式的同位语是倾向于无定的，如例（93）中“某甲、某乙”作了“公民”的同位语，它们所指代的“公民”是任指的，不定指的，因此是无定的。

3.2.5 作状语

“某”字结构中以下四种结构能作状语：

- | | |
|-------------|----------------|
| A 某+N/NP | B 某+量词+N/NP |
| C 某+数词+N/NP | D 某+数词+量词+N/NP |

“某”字结构作状语时，“某”字结构中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主要是表示时间和地点的名词。例如：

（94）2002年夏天某晚，余小平在江西春来集团董事长黄春发在逃安排下，在黄春发租住的住房内，与卖淫女刘某发生了性关系，余小平付给刘某嫖资200元。（新华社2004年新闻稿）

（95）他还用自己朴素的理解将收集到的文物按时间顺序一一归档，并且在日记中一一注明某年某月某日于某处获某物，成为洋洋悠久历史的有力佐证。（新华社2004年新闻稿）

（96）2011年9月的某一天，具体某一天就不说了，遗憾的事可多了，提起来就难受，呜呜呜…（微博）

（97）尼古拉·伊凡内奇当初在税务局里甚至害怕持有个人的见解，现在呢，说的都是至理名言，而且用的是大臣的口气：“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但对平民百姓来说还为时尚早。又如体罚一般来说是有害的，但在某种场合下又是有益的、不可替代的。”（契诃夫《醋栗》）

（98）大岛说，人不可能同时位于两个地方。但在某种情况下那也是能够发生的，对此我深信不疑。人可以成为活着的幽灵。（村上春树《海边的卡夫卡》）

（99）斯站立起来，在人群中放声说道：“阿特柔斯之子，由于战事不顺，我以为，倘若尚能幸免一死，倘若战争和瘟疫正联手毁灭阿开亚人，我们必须撤兵回国。不过，先不必着忙，让我们就此问问某位通神的人，某位先知，哪怕是一位释梦者——因为梦也来自宙斯的神力让他告诉我们福伊波斯·阿波罗为何盛怒至此，是因为我们忽略了某次还愿，还是某次丰盛的祀祭；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倘若让他闻到烤羊羔和肥美的山羊的熏烟，他就或许会在某种程度上中止瘟疫带给我们的磨难。”（荷马《伊利亚特》）

（100）按照我们刚才进行的论证，运动在某种意义上不是相异，又是相异。泰阿泰德对。（柏拉图《柏拉图全集》）

（101）买了沙发床垫后，孟夷纯在某一个上午或黄昏从城里来到池头村送通知，她就可以舒服地躺在我的床上了。（贾平凹《高兴》）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知道：表示时间的“某一天”、“某晚”、“某年某月某日”单独做时间状语，“某”字结构还可与介词构成介宾短语做状语，例如：“从某种意义上”、“在某种程度上”、“在某种情况下”等也都在句中充当状语。这种结构出现的频率很高，有成为固定短语的趋势。“某”字结构作状语时，它的状语所表示的基本都是无定的。除了例（96）这种情况，说话人认为没有必要说出或不愿说出具体的时间、地点时，用“某”字作了代替。这种情况一般可以通过语境去辨别。

3.3 小结

综上所述，“某”字结构主要有七种：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C 某+数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E 某+甲（乙、丙）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某”字结构的语法功能主要是作主语、宾语、定语、同位语和状语。通过研究，我们可以将其进行归纳：

(1) 某+N/NP

这种结构中，“某”与它所修饰的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之间不能加入“的”字。

“某”在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时，这个名词或名词性短语的有定或无定有两种情况：第一，表实指时，不管是指代具体的时间、地点、人、事或物，还是指代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时，“某”都是有指且确指的，是属于有定的成分；第二，表虚指时，所指代的地点、时间、人、事或物都是有指且不定指的，是属于无定的成分。

这种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状语成分。当它作主语时，它所指代的人或事物是倾向于有定的；当它作宾语和定语时，需要借助语境来判断它的有定与无定；当它作状语时，状语所表示的基本都是无定的。

(2) 某+量词+N/NP

这种结构，所表达的指称对象除了表示描述人的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是有定的之外，其他的指称对象往往是无定的。

这种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状语。当它作主语时，必须根据上下文语境，才能知道具体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当它作宾语和定语时，它所指代的人或事物是倾向于无定的；当它作状语时，它所指代的人或事物基本都是无定的。

(3) 某+数词+N/NP

这种结构中数词是有限制的，只能使用“一或几”。在这中结构中，“某”都是虚指的、任指的、不定指的，都是无定的。

这种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状语。需要注意的是：不管充当什么成分，它所指代的基本都是无定的。

(4) 某+数词+量词+N/NP

这种结构中除了数词只能使用“一或几”之外，还可以与表示约数的“一两”数量短语一起修饰名词或名词性短语。这种结构的“某”都是虚指的、任指的、不定指的，都是无定的。

这种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状语。当它作主语、宾语和状语时：它所指代的人或事物倾向于无定；当它作定语时：定语所指代的人或事物的有定与无定，需要借助语境来判断。

(5) 某+甲（乙、丙）

作为自称代词的“某”、“某甲”和“某乙”最早出现于唐代。吕叔湘《现代汉语八百词》中指出：某+甲（乙、丙……）。同时并用时分别指两个以上不确定的人。某甲也可以单用，代表未说出姓名的人。

这个结构中，当“某+甲（乙、丙……）”，同时并用时分别指两个以上不确定的人，这时某所指代的对象便是无定的；当“某甲”单独使用时，“某”指代未说出姓名的人时，“某”指称的对象是有定的。

这种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同位语。当它作主语和宾语时：必须根据上下文语境，才能知道具体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当它作定语和同位语时：它所指代的人或事物倾向于无定。

(6) 姓+某（人）

这一结构可以用于称代自己或他人的姓名，这时，“某”所指称的对象一般是有定的，

这种用法多见于新闻语体、法律语体等比较严肃的文体之中。

这种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同位语。当它作主语、宾语和同位语时：它所指代的人或事物倾向于有定；当它作定语时：定语所指代的人或事物的有定与无定，需要借助语境来判断。

(7) 姓+某+名

“姓+某+名”这个结构，是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常见的一种隐名方式。这种结构中“某”只适用于隐名，“某”所指称的对象是明确的，有定的。

这种结构在句法上可以充当主语、宾语、定语和同位语。需要值得注意的是：不管做什么成分，它所指代的人或事物基本都是有定的。

四、“某”字结构在特殊句式中的有定与无定

“某”字结构在特定的句式中，如把字句、被字句、存现句等特殊句式中，有定与无定是不同的。下面我们分别作讨论。

4.1 把字句

把字句是指在谓语动词之前，用介词“把”引出受事，对受事加以处置的一种主动句。

“把”字句的主要作用是要突出、强调它的宾语。“把”的宾语一般由名词、代词、名词性短语来充当。一般认为“把”的宾语在意念上一般是有定的，是确定的、已知的人或事物。因此，在这里，我们重点讨论“某”字结构作“把”的宾语时的有定无定情况。“某”字的七种结构都能充当“把”的宾语。结构如下：

- | | | |
|-------------|----------------|---------|
| A 某+N/NP | B 某+量词+N/NP | |
| C 某+数词+N/NP | D 某+数词+量词+N/NP | |
| E 某+甲（乙、丙） | F 姓+某（人） | G 姓+某+名 |

我们刚提到，把字句宾语成分，在意念上一般是有定的，是确定的、已知的人或事物；但是与此相反，“某”字结构作把字句的宾语时大部分是无定的，仅有小部分是有定的。例如：

(102) 中国的新闻，特别是对我们的《人民日报》，人们非常重视。如果它把某一个事实报道错误了，老百姓会信以为真。不像你们那儿，反正随便报，就是不符合事实，也无所谓。（文汇报 2000 年 9 月 5）

(103) 为了这种目的，有些比较明哲多智的大人物，总要把某一个旁人，叫他登台露面，好教那本要落到自己身上的嫉妒心转到那些人身上去，有时这嫉妒落到属员或仆役身上；有时落到同事或同僚身上；诸如此类：而为了这种事情，永不会缺乏一些天性莽撞而好事的人的。（弗朗西斯·培根《培根论说文集》）

(104) 我爱读诗，中文诗、西文诗都喜欢，也喜欢和他一起谈诗论诗。我们也常常一同背诗。我们发现，我们如果同把某一字忘了，左凑右凑凑不上，那个字准是全诗最欠妥帖的字；妥帖的字有黏性，忘不了。（杨绛《我们仨》）

(105) 你以为老子在这儿干嘛，没看见这些木头么？或是在出现麻烦时互相伸个手帮个忙牛栽入水中了，水冲进舵手室把某个小伙子撞到船下面去了。（艾米·布鲁姆《远离》）

例(102) — (105) 中，“某”所指代的“事实、人、字、小伙子”都是任指的，是无定的。通过这几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B、C、D 这三种结构作把字句的宾语时，“某”所指称的成分都是无定的。另外，在语料库中，B、C、D 这三种结构是使用最多的几种形式，数量较多。

(106) 于是，孙某就把车开到华岭桥东 30 米处的沟中，用车上的备用汽油倒在于某上和驾驶室内，然后放火点燃，把于某活活烧死，小货车烧毁。（科技文献）

(107) 道外的刑警们来向雅君求援，雅君思索了两分钟，就把李某君的年龄、职业、习性、前科问题、家庭住址说得一清二楚。（人民日报 1995 年）

例（106）和（107）中，“某”所指代的“于某、李某军”都是有指且确指的，是有定的，只是由于一些原因不便提明。通过这量个例子，我们可以看出：F、G这两种结构作把字句的宾语时，“某”所指称的成分都是有定的。

（108）今年2月，200多名村民把某乡政府大院围得水泄不通。该乡党委书记急匆匆来到蓟县检察院，说村民反映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有贪污、挪用公款等经济问题，乡政府已经被围了两三天了，乡干部连上厕所都出不来，请求检察院帮助解决。（人民日报2001年04月04日）

（109）牟戈列的儿子知道了他不能立即掏出这钱来，并非说谎后，便说：“为防备你再施延不交，哈里发不允许你回家去但是你可以在我这里客居一个月。我将为你在宅中腾出一间小屋。”纳赛尔说：“遵命！”于是他被软禁在牟戈列儿子的住宅中。那天恰逢斋月的第一天。到了晚上，牟戈列的儿子下令道：“把某人唤来吧！让他每晚和我们一起共进斋饭。”于是在这斋月期间，纳赛尔每晚都和他一同进餐。（昂苏尔·玛阿里《卡布斯教诲录》）

（110）举例来说吧，你把某人称作医生是因为他看错了病，犯了错误吗？你把某人称作会计是因为他算错了账，犯了错误吗？（柏拉图《柏拉图全集》）

（111）某甲正忙于纵横捭阖，满天飞。某乙倒还是规规矩矩上班，与我同一个办公室。忽然一天，某甲急急忙忙进了这间办公室，邀某乙去开一个什么会，大致是商讨各战斗队联合的问题。某乙爱理不理地表示不想去参加。某甲忽然一把搂住某乙的肩，满脸堆笑地亲亲热热地叫着：“去吧！大家随便谈谈嘛！就等着你了。”硬把某乙从座位上搂起来，拥着推着笑着拉去开会了。（人民日报1986年07月02日）

（112）如果某人的行为，只是在发展过程中，偶然与另一因素联系在一起，发生某一结果的时候，那么，这个人的行为和所发生的结果之间，就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如某甲把某乙打成轻伤，某乙到医院去治疗，行至途中，被司机某丙所开的汽车轧死。在这种情况下，某乙的死亡结果和某甲的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某乙死亡的原因乃是汽车司机某丙的行为所造成的。（科技文献）

（113）盖贾公用的是明王朝那种阻吓法，明王朝皇帝就是用此法来钳制悠悠之口，以掩饰自己的罪恶的。某甲错打三十大板，某乙如果抗议营救，皇帝立刻把某甲增打到四十大板。某丙如果再抗议营救，则再加重为五十大板。（柏杨《红尘静思》）

例（108）中，“某乡政府”是有定的成分，只是在新闻语体中不便提名，用“某”做了代替；（109）中“某人”回指前文提到的“纳赛尔”，是有定的成分；（110）中，“某人”是泛指，不确定，因此是无定的。例（111）中，某甲和某乙都是说话人的同事，是有指且确指的，是有定的。而（112）（113）中，某甲和某乙是任指的，是无定的。

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看出：A和E这两种结构作“把”的宾语时，“某”所指代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既可以是有定，也可以是无定，必须通过上下文语境来判定。

综上所述，我们可知：“某”字结构在把字句中作宾语时，它所指代的成分的有定和无定是不确定的。这应该与“把”字句的语用功能和预设有关。“把”字句的语用功能在于说明主语对宾语做了什么，或者宾语身上可能发生了什么变化。一般情况下，我们只有对那些存在于我们的认知领域中的人或事物，才能采取一种有针对性的行动。因此，“把”字句宾语在指称上要求具有很高的可及性。预设是在发话人认为交际双方都能接受的共同背景或无争议的附带信息。如“我把某人揍了”，这句话的预设是双方都知道这个人的存在，这是交际双方都能共同接受的无争议的附带信息。然而，语言的运用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它往往要受到语用、语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某些语义上的变化。语义的预设也会出现相应的显现或消失的变化。在一定的语境里，“把”字句宾语的有定性也会消失。而出现无定性成分做宾语的情况。

4.2 被字句

被字句是指在谓语动词前面，用介词“被(给、叫、让)”引出施事或单用“被”的被动句。被字的宾语一般是施事，主语是受事。被字句的主语一般是有定的。在第三章中，我们也提到过，在汉语中，主语一般是有定成分。在这里，我们主要研究“某”字结构在被字句中作主语的情况。“某”字的七种结构都能充当“被”的受事主语，结构如下：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C 某+数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E 某+甲 (乙、丙)	F 姓+某 (人)	G 姓+某+名

“某”字结构在被字句中作受事主语时，却不都是有定的，也有无定的情况。例如：

- (114) 刚才，我的某一本书被/叫/给/让人拿走了。
- (115) 我倒相信他在这些土地的范围之内丧失了他的性命；他的尸体就埋藏在某处平静的水面底下，或是埋藏在这儿某一个被人遗忘的角落里。（布雷登《奥德利夫人的秘密》）
- (116) 如果她们中的某一个被带回意大利，三十年之后，这宫殿里的圣人故去之后，谁还会记得见到过她呢？圣彼得教堂和罗马竞技场，就是她认得出的全部。（夏多布里昂《墓畔回忆录》）
- (117) 最近，据科学栏目报道，某一真理被推翻了。
- (118) 教室里的某些物品被毁坏了。
- (119) 上月，法国某公司被爆出使用工业硅胶制造隆胸填充物，目前这一丑闻愈演愈烈，已蔓延至英国。（微博）
- (120) 某甲和某乙都是我的朋友，但是，某甲和某乙去年因为工作问题两个人结了仇。如果有一天某甲被杀害的话，最有作案动机的便是某乙。
- (121) 如某甲把某乙打成轻伤，某乙到医院去治疗，行至途中，被司机某丙所开的汽车轧死。在这种情况下，某乙的死亡结果和某甲的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某乙死亡的原因乃是汽车司机某丙的行为所造成的。（科技文献）
- (122) 此类案例不时见诸报端：在河南南阳，农家女张某被人冒名顶替上了学，4年后才发现真相；在山东滕州，农家女齐玉苓，同样被人冒名顶替上了学，9年后才发现真相……（人民日报 2001）
- (123) 听说张某强被告上法庭了。

例(114) — (119) 中，“某”所指代的名词性成分“书、角落、她们中的一个人、真理、物品、公司”都是有所指且是不定指的，即都是无定的。例(122) 和 (123) 中，“张某、张某强”是有定的，只是新闻语体中为了保护隐私，而使用了“某”来代替。例(120) 中“某甲、某乙”是有定的，是说话人的朋友；(121) 中，“某甲、某乙、某丙”都是属于无定的，说话人只是为举例说明而是用的。通过上述例子，我们可以看出：A、B、C、D 这四种结构在被字句中作主语时，“某”所指代的成分一般都是表示无定的，F、G 这两种结构在被字句中作主语时，“某”所指代的成分一般都是表示有定的。只有 E 这个结构作被字句的主语时，它的有定与无定需要根据语境来判定。

4.3 存现句

存现句表示什么地方存在、出现或消失了什么人或物，是用来描写环境或景物的一种特定句式。在存现句中，存在处所是已有的环境或条件，一般属于已知信息；存在者、出现者或消失者是发话人所要传递的信息，属于新的未知信息。存现句一般把作为已知信息的处所成分放在句首，把作为新的未知信息的存在主体放在句末，因此，存现句的基本结构形式是：处所词+动词+名词。主语一般是表示处所的词语，动词后面一般加上助词“着”或“了”，宾语一般是“数量短语+名词”的定中短语。“某”字的五种结构可以充当存现句的宾语，结构如下：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	-------------	----------------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存现句的宾语倾向无定，但也存在一些例外。例如：

(124) 门口站着某人。

(125) 门口站着某个人。

(126) 门口站着某一个人。

(127) 门口站着张某。

(128) 门口站着张某明。

(129) 世上有某一些人都认为一般上流社会的妇人应当有一个情夫或者好几个情夫，都认为家庭这种制度不过是一种互助性的团体，都认为道德是为了掩饰大自然种在人类身上各种嗜好而设的一种不可少的姿态，并且都认为世俗的荣誉是那种应当被人用做装点种种风流罪恶的招牌，而共忒朗在事实上正是属于这些人之中的一个。（莫泊桑《温泉》）

例(124)、(127)、(128)中，“某”所指代的人，都是有定的。特别是例(124)，如果这个人不是有定的，那说话人会使用“一个人或个人”去说，用“某人”是因为，说话人认为受话人能够将这个“人”与其他人区别出来时，才会使用。而例(125)、(126)、(129)中，“某”所指代的人，都是无定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A、F和G这三种结构用在存现句中时，“某”所指代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都是有定的。而B和D这两种“某”字结构用在存现句中时，“某”所指代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都是无定的。需要指出的是A和B这两种结构在口语中的可接受度比较低。

4.4 小结

(1) “某”字的七种结构都能充当“把”的宾语。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C 某+数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E 某+甲（乙、丙）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把字句宾语成分，在意念上一般是有定的，是确定的、已知的人或事物；但“某”字结构作把字句的宾语时大部分是无定的，仅有小部分是有定的。B、C、D这三种结构作把字句的宾语时，“某”所指称的成分都是无定的；F、G这两种结构作把字句的宾语时，“某”所指称的成分都是有定的；A和E这两种结构作“把”的宾语时，“某”所指代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既可以是有定，也可以是无定，必须通过上下文语境来判定。

(2) 被字句的主语一般是有定的。“某”字结构在被字句中作受事主语时，却不都是有定的，也有无定的情况。“某”字的七种结构都能充当“被”的受事主语，结构如下：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C 某+数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E 某+甲（乙、丙）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A、B、C、D这四种结构在被字句中作主语时，“某”所指代的成分一般都是表示无定的，F、G这两种结构在被字句中作主语时，“某”所指代的成分一般都是表示有定的。只有E这个结构作被字句的主语时，它的有定与无定需要根据语境来判定。

(3) 在存现句所表现的场景中，存在处所是已有的环境或条件，是已知信息；存在者是新的未知的信息。存现句把作为已知信息的处所成分放在句首，把作为未知信息的存在主体放在句末。存现句的宾语倾向无定，但“某”字结构作存现句的宾语时，并不都是无定的。

“某”字的五种结构可以充当存现句的宾语，结构如下：

A 某+N/NP B 某+量词+N/NP D 某+数词+量词+N/NP

F 姓+某（人） G 姓+某+名

A、F和G这三种结构用在存现句中时，“某”所指代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都是有定的。而B和D这两种“某”字结构用在存现句中时，“某”所指代的名词或名词性成分都是无定

的。需要指出的是 A 和 B 这两种结构在口语中的可接受度比较低。

五、结语

本文对“某”及“某”字结构的有定和无定问题进行了论述，得出的结论是：

1. 归类问题及用法上：“某”属于隐名代词，既能表实指，也能表虚指。它的用法主要有两种：一是放在姓氏之后指代人名；二是放在名词、名词性短语或名量短语之前，用来指称人、事物、处所、数量、性质状态或方式程度。

2. 有定与无定的概念及判断标准上：

有定成分是有指且定指的成分，无定成分是有指且不定指的成分。

在以下四种情况下发话人会认为受话人能够确定名词性成分的所指：

第一，如果一个名词性成分是文化背景中的实体或是上文已经出现过的实体，那么这个名词性成分会以有定的形式出现。

第二，如果存在非语言环境，例如通过眼神、手势、图画等条件环境，受话人可以来确定所说的事物，这样发话人也会让该名词性成分以有定的形式出现。

第三，如果一个名词性成分是话语中不重要的实体，可以预设受话人能识别，它首次出现的时候，也会是有定成分。

第四，如果一个名词性成分的所指与前面出现的人物有着某种联系，那么发话人认为受话人既然能够确认前面出现的事物，那么与其相关的事物也一定能确定，所以也会是有定成分。

3. 某的指称意义与有定无定：

“某”在表示指代意义时，有两种情况：第一，表实指时，不管是指代具体的时间、地点、人、事或物，还是指代心理或思想意识性上的事物时，“某”都是有指且确指的，是属于有定的成分；第二，表虚指时，所指代的地点、时间、人、事或物都是有指且不定指的，是属于无定的成分。

“某”在表示三身人称，不管是表自称、表对称还是表他称，“某”都带有不同的语义色彩，但是“某”都是指明确的对象，是说话人和受话人都知道的对象，而且“某”带有了复说和强调之义，它所回指的对象都是属于有定的成分。

4. 句法位置与“某”字结构的有定和无定，关系密切。主语倾向有定，宾语倾向无定。这是由人类信息传递规律决定的。但是，“某”字结构却存在例外的情况。无定主语、有定宾语等等，这种例外的出现应该与认知、篇章、语体等有关。

5. “某”字结构在特殊句式中的有定和无定常出现例外。如“把”字句中“把”的宾语和“被”字句中“被”的主语多为有定名词性成分，存现句的宾语一般为无定名词性成分。这都与句式本身的特殊性有关。但是“某”字结构在这些句式中，却出现了相反的情况。“把”的宾语和“被”的主语出现了无定情况，存现句的宾语出现了有定情况。这与“某”及有定无定的复杂性有关。

参考文献：

- [1]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7
- [2]杨树达. 高等国文法[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8
- [3]王力. 中国语法理论[M].北京：中华书局，1954
- [4]黄伯荣, 廖序东. 现代汉语增订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 [5]张斌. 新编现代汉语[M].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1988
- [6]朱德熙. 语法讲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 [7]马建忠. 马氏文通[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 [8]胡裕树现代汉语[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5
- [9]林祥媚. 代词[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
- [10]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M].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 [11]丁声树. 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 [12]徐通锵. 语言论[M].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13]蔺璜. 试论宾语位置上名词性成分的有定性[J]. 语文研究, 2004 (4)
- [14]许剑宇. “一量名”结构表指称现象的语义和语用分析[J]. 浙江学刊, 2011 (6)
- [15]陈平. 释汉语中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J]. 中国语文, 1987 (2)
- [16]刘恭懋. 文言代词“某”[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3 (3)
- [17]白雁. 说“某某”[J]. 高等函授学报, 2007 (2)
- [18]常娜. “某”与“某某”[J]. 现代语文, 2008 (11)
- [19]廖存希. “某”与“某某”“某某某”对比研究[J]. 语文学刊, 2014 (3)
- [20]王也. 说“某”[D]. 吉林大学, 2012
- [21]祁小静. “某某与某(某)”研究[D].浙江师范大学, 2013
- [22]王诗. 现代汉语“某”、“某某”与X组合的多角度考察[D]. 上海师范大学, 2014

从出土文献论秦朝的“书同文”政策

刘 磊 磊 (전북대)

<目次>

- I. 引言
- II. 有关“书同文”政策的传统看法
- III. 小篆与秦隶
- IV. 字形与字用
- V. “书同文”的时间
- VI. 结语

I. 引言

公元前221年，秦王嬴政统一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中央统治，其中，在文字方面，普遍的观点认为，秦始皇面对“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情况，接受丞相李斯等人的建议，把规范的小篆作为官方字体，在全国予以推广，“罢其不与秦文同者”，即所谓的“书同文”政策。近年来随着出土文献的增多，我们有必要利用相关文献对该政策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重新认识。本文对传世文献中有关“书同文”政策的记录进行梳理，结合出土文献，从小篆与隶书、字形与字用、“书同文”的时间等方面展开论述。

II. 关于“书同文”政策的传统看法

有关秦始皇“书同文”政策的记载，最早出现在《史记》中，共有四处：

其一、秦始皇二十六年，天下初定，面对广袤的国土和复杂的政治局势，秦始皇采用李斯等人的建议：

“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鎛，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¹

其二、秦始皇二十八年，秦始皇巡行天下时，在琅琊台刻石颂德，上有“丰

¹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2017.

同文字”的记载，内容如下：

“维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万物之纪。以明人事，合同父子。圣智仁义，显白道理。东抚东土，以省卒士。事已大毕，乃临于海。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抟心揖志。器械一量，同书文字。……”²

其三、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建议秦始皇禁止私学，除《诗》、《书》等百家之语，于是：

“始皇可其议，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无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书。治离宫别馆，周遍天下。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³

其四、《史记·六国年表》中记载，秦始皇二十七年：

“更名河为“德水”，为金人十二，名民曰“黔首”，同天下书，分为三十六郡。”⁴

上述出现的“书同文字”，“同书文字”，“同文书”，“同天下书”等諱法和“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器械一量”，“明法度、定律令”一起出现，可以理解为秦国在统一天下时在法律制度、度量衡、交通工具及文字等方面制定了统一的标准，旨在消除各区域间的差异，维护国家统治。结合《史记》的记录及当时秦朝的实际需要，后世学者大都认为秦朝确实制定了“书同文”的文字政策，许慎甚至在《说文解字·序》中指出：

“其后诸侯力政，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⁵

从中我们可以获取如下信息：第一，战国时期，王室衰微，各国“不统于王”，是造成“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原因。第二，“书同文”的时间是秦始皇帝“初兼天下”，即公元前221年统一六国以后，该政策由李斯提出，目的在于“罢其不与秦文合者”。第三，秦朝官方制定的标准字体是秦小篆，秦小篆是在籀文的基础上删繁就简而成。第四，统一文字的范本是《仓颉篇》、《爰历篇》和《博学篇》。这段著名的文字系统而全面地对秦朝“书同文”政策作了说明，是历代小学家较为一致的看法。

需要指出的是，有个别学者根据先秦的文献中多次出现有“书同文，车同轨、人同伦”等类似的说法，认为《史记》中关于秦朝“书同文”的记载“是一句的象征、夸耀的口号？或是与度量衡的统一相似，确为具体落实的文字政

²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2017.

³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2017.

⁴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2017.

⁵ 许慎，《说文解字序》，中华书局，2020，P316.

策，……这个问题的确需要再作讨论。”⁶也就是说对秦朝是否有统一文字的政策产生了怀疑，认为所谓的“书同文”有可能是统治者的政治理想，并不是确指具体的行动。在先秦的一些著作中确实有类似记载，例如：

“天子出令于天下，诸侯受令于天子。衡石一称，斗斛一量，丈尺一綽制，戈兵一度。书同名，车同轨，此致正也。……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⁷

“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今天下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虽有其位，苟无其德，不敢做礼乐焉，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⁸

以上两段文字是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家面对各国间相互混战，政权不统于王，进而提出“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戈兵一度”的想法，这确实是一种美好的政治理想，是当时思想家们的政治理想，但并不能据此否定秦朝“书同文”政策的存在。分析秦朝当时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及结合出土文献来看，笔者认为秦朝确实进行了“书同文”的文字改革，理由如下：

第1、统一的文字对于一个国家的长治久安来说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雄才大略的秦始皇是一定深知其中利害的，正如上文所引，“车同轨，书同文，行同伦”的政治理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被一些思想家所提出，只是“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亦不敢作礼乐焉”，他们有想法却没有能力完成。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在其位，可以谋其政，具备统一文字的条件。

第2、春秋战国时期，国家间长期各自为政，“文字异形，言语异声”的现象非常严重，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百废待兴，国事日繁，为了有效地实现对国家的管理，提高行政效率，不得不进行文字统一工作，这是进行文字改革的必要条件。

第3、近些年出土的一些秦简牍上面明确记载了秦朝的部分文字制度，例如2002年在湖南省龙山县里耶古城出土的秦代简牍，抄录了部分秦朝的文字政策，内容涉及单字的意义，异体字的选用等具体情况，是证明秦朝确实执行了“书同文”政策的有力证据之一，具体内容将在下文展开论述。

III. 小篆与秦隶

通过上文我们对《史记》、《说文解字》等文献的梳理可知，秦朝推行的规范字是秦小篆，用李斯等人整理的秦小篆来“罢其不与秦文合者”，也就是说：按照秦国的文字制度，凡是不与秦小篆相同的文字都要被废除，通行天下的文字只能是秦小篆。但是从出土文献来看，秦朝当时的用字很复杂，不仅有秦小篆，还有隶书。许慎在《说文解字·序》里也提到了“秦书八体”的说法：

⁶ 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乐学书局，2003，P73.

⁷ 《管子》，中华书局，2019.

⁸ 《大学 中庸》，中华书局，2018.

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⁹

既然秦朝官方以秦小篆为标准文字在全国推行，为什么还会出现“秦书八体”的情况？是因为该政策未被彻底贯彻，还是秦朝官方要求通行全国的文字并非只有秦小篆？要研究这个问题，首先我们要弄清楚“秦书八体”中的“八体”。

大篆与小篆，大篆（狭义广义）即籀文，籀文是《史籀篇》上的文字，是比小篆早的秦系文字，王国维认为籀文属于周秦间西土文字，和秦系金文及《石鼓文》上的字体相类似。和商周时期的金文相比，大篆的线条化程度较高，已经逐步摆脱早期文字象形化的约束，体势方正。小篆是在史籀大篆的基础上“颇省改易”而成，代表作品有《泰山刻石》、《峄山碑》等。其实，秦朝时并无大篆、小篆的称呼，大篆、小篆之名始自汉朝，汉朝人以秦始皇“书同文”为界，将篆书分为大篆和小篆，便于区别。正如启功所说：“自秦定篆为标准字体后，于是以篆为中心，对于它所从出的古代字，便加以个尊称的“大”字，称之为大篆。这正像祖父之称为大父、祖母之称为大母。……在给篆所从出的古代字加了

“大”字之后，有时又回过头来再给篆加一“小”字，以资区别或对待”。¹⁰裘锡圭也认为：“春秋战国时代的秦国文字是逐渐演变为小篆的，小篆跟统一前的秦国文字（大篆）之间并不存在截然分明的界限。我们可以把春秋战国时代的秦文国字（大篆）和小篆合称为篆文。”¹¹

隶书之名最早见于《说文解字·序》和《汉书·艺文志》，两家均说明了隶书产生的时代背景，特点及使用范围：

“是时（秦代书同文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日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¹²

“是时（秦代书同文时）始建隶书矣，起于官狱多事，苟趋省易，施之于徒隶也。”¹³

隶书是在秦朝“官狱职务日繁”的背景下产生的新体，该书体的特点是在篆书的基础上“以趣约易”、“苟趋省易”，使用起来要比篆书简易快捷，能够有效地提高行政效率，为秦代徒隶日常办公时所采用，故称隶书。文献中认为秦代“书同文”之后才出现隶书的说法未必符合历史事实，从目前所能见到的出土资料来看，隶书最迟出现于战国晚期，1979—1980年在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五十号墓出土的木牍即是很好的例证，该批木牍的书写时间是公元前309年至公元前306年，内容为秦代的法律文书，文字虽然不具备汉代成熟隶书结体扁方，八分取势，蚕头燕尾等明显的特征，但已解散了篆书的结构，改变了篆引的线条，出现早期隶书破圆为方，变曲为直，省并连带的特点，应该说隶书形成于先秦，而

⁹ 许慎，《说文解字·序》，中华书局，2020，P316.

¹⁰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文物出版社，1999.

¹¹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商务印书馆，1988.

¹² 许慎，《说文解字·序》，中华书局，2020，P316.

¹³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P1721.

定名于秦朝。

刻符、虫书、摹印、署书及殳书。刻符是刻于符节上的文字，这类字体因为是用刀在金属上镌刻而成，不能像毛笔书写那样使转随意，故而线条平直，结体偏方，但总体来看还和小篆相类似，并非别具一体，目前我们能看到的刻符主要有秦国的杜虎符、新郪虎符和统一后的阳陵虎符。虫书是在篆书的基础上刻意将笔画盘曲缠绕，用鸟头或虫身的形象来装饰笔画，产生一种繁缛富丽的美感，属于对篆书进行繁化的艺术字，从考古资料来看，楚、吴越等国出土了大量的虫书作品，秦国少量瓦当也用鸟虫书进行装饰，但使用的范围并不广泛，所能见到的出土资料并不多。摹印是用在印章上面的文字，在刻制印章时，首先要根据印面的尺寸，对所刻文字的大小、繁简、疏密进行规摹安排，故称摹印，因受至印面形状的影响，字的结构方正，笔画平直，摹印只是就其使用场合而言，从字体来看和小篆比较接近，仍属篆体范畴。署书是指用在封检题记、匾额榜题等上面的文字，因其书写在重要的地方，所以字体和当时通行的官方文字并无二致，只是字形较大，用笔稳健，结构严谨，风格更为严肃庄重。殳是古代的一种兵器，殳书则统指兵器上面题刻的文字，秦代兵器上面的文字多为刻凿而成，内容包括铸造时间、监造者、铸造者、放置的场所等信息，由于兵器数量巨大，其款往往草率急就，字形多为草化的篆体。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所谓的“秦书八体”其实只有两体，即篆体和隶体，其中，篆体包含大篆和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和殳书不能算作独立的字体，它应该是篆体在不同场合的灵活运用，“秦书八体”实则是二体互用。启功先生也将其归纳为四部分：“一是小篆以前的古体，即大篆；二是同文后的正体，即小篆；三是新兴的“以趣约易”的俗体，即隶书；四是其它不同用途的字体。”¹⁴即秦朝以前的古体是大篆，书同文后的正体是小篆，隶书则是新兴的便于书写的俗体，其他部分则是根据使用场合和书写载体对篆隶二体进行的改造而已。从这段文字中，启功先生提出了一个颇具启发意义的观点：小篆为正体，隶书是俗体。正体，也可称为官书，是在特定时期内，官方认可的用于正式场合的书体，其文字的内容一般是记事颂功，或是宗教经文，旨在以显当代，垂昭后世，这些文字一般铸造在金属器皿上或刻之于碑版。俗书则是流行于民间的手写体，文字内容多为公文尺牍，典籍律令，书写的载体为简牍或纸张，使用俗书旨在求其方便快捷。

那么，我们能否推测：秦朝的实际用字情况是篆隶并行的，两种书体一正一俗，各有自己的特点和使用范围。《史记》和《说文解字》等典籍所谓的秦朝以小篆为规范字体在全国推行，更多是就正体而言的。作为俗体的隶书，也得到了官方的认可，不在罢黜之列，篆隶两体各有分工，共同构成了秦朝的文字体系。从秦朝留下的几处刻石及近些年来陆续出土的简牍来看，基本符合这个推断。

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录，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四次出巡，留下刻石七通，分别是《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琊台刻石》、《芝罘刻石》、《东观刻石》、《碣石刻石》和《会稽刻石》，这些石刻的内容均为颂扬大秦帝国的丰功伟业和秦始皇的文治武功，从残存的《泰山刻石》和《琅琊台刻石》来看，字体为工稳的小篆，从文辞内容，书写载体及书风特点来看，完全符合上述所讲的正体的特点。关于俗体的使用情况，笔者对近些年出土的战国晚期

¹⁴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文物出版社，1999.

至秦代灭亡前后近一百年间的文字资料进行整理，如下表：

名称	书写时间	书体	主要内容	书写材料	出土地点
青川木牍	前309-前306年	隶书	田律	木牍	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十五号墓
放马滩秦简	约前269年	隶书	文书、日书	竹简	甘肃省天水市放马滩一号墓
睡虎地秦简	前262-前217年	隶书	法律文书、语书、日书等	竹简	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号墓
睡虎地四号秦墓木牍	前223年	隶书	书信	木牍	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四号墓
龙岗秦代简牍	秦代末年	隶书	法律文书	竹简、木牍	湖北省云梦县龙岗六号墓
关沮秦代简牍	秦代	隶书	历谱、日书、药方等	竹简、木牍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乡周家台三十号秦墓

以上的出土资料既有法规律令，又有日书、药方、信函，其字体绝大部分为隶书，文字的使用者主要是基层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普通百姓，由此看来，隶书是秦朝的俗书的推测是成立的。众所周知，秦代的政治制度以严苛著称，从大量的出土文献来看我们有理由认为秦代的文字是小篆和隶书并行的，“书同文”政策只是用小篆来规范用于重要场合的正体文字，其他场合采用隶书书写是允许的，且使用范围及其广泛。从篆隶两种文字的特点来看，采取这样的文字政策也是非常合理的：

首先，小篆和之前的文字相比象形化的程度大为降低，摒弃了金文中的肥笔现象，实现了文字的线条化；规定了偏旁部首的形态和位置，极大地减少了异体字的数量，使文字更加规范、易识；小篆字形挺拔，重心上移，结构讲究均衡对称，起笔藏锋、收笔回锋，行笔中锋，线条婉转圆匀，状如铁线。用这种规范的字体来改变六国“文字异形”的现象是很合适的选择，同时，小篆体现出的规范、和谐、典雅的气息和其使用的场合也极为统一。

其次，隶书是在篆书的基础上进行省改、简化而成，它解散了篆书的结构，改变了篆书篆引的线条，化圆为方，变曲为直，笔法多样、结构自由，易记易识，便于书写，而小篆的结构和线条近乎工艺化的规范，导致其书写效率极低，实用性不强，同时，秦朝初年，国事繁冗，要行郡县、颁律令、南征百越、北击匈奴、有大量的文书要处理，秦朝政府不能一刀切地采用小篆，而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灵活的文字政策，篆隶并行，才能有效地实现对帝国的统治。

IV. 字形与字用

从出土文献来看，秦朝的“书同文”政策中“文”包括的方面很广，它既包含文字的形体，又包含文字的用法，即字形与字用。字形主要指字的形体结构，包括笔画的多寡，偏旁部首的位置等，“同”字形是在同一个字的不同形体中确立一个规范的写法，废除别的形体，即正字形。字用主要指字的意义和用法，在众多音近或音同的字中确定一个规范，规定什么样的语言环境中只能用什么样的字，对字的功能进行了规定，即正字用。同时，书同文政策也应该包含对行政文书的书写标准及相关问题的规定。

“书同文”政策中有关对文字字形方面的法令，我们可以从里耶秦简8-461号木牍中找到相关记录，该木牍记录了“书同文”的部分内容，字体是该批竹简中少见的小篆，有可能是书写者对秦代用小篆写就的告令的抄录，其中有两则内容如下：¹⁵

故皇今更如此皇。

故旦今更如此旦。

皇释文：《说文》“皇”字从自小篆的始决是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许慎认为皇表示大的意思，从自，上半部应该写作“自”。秦朝的政策是把从“白”的“皇”字作为标准字。从自小篆的始决是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许慎认为皇表示大的意思，从自，上半部应该写作“自”。秦朝的政策是把从“白”的“皇”字作为标准字。

皇

“白”，该石刻刻于公元前218年，即秦朝建立三年之后，应该是受到了书同文政策的影响。此外，秦诏版上刻“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

其虫半部分宀是写作𠂇，由此可见，“皇”字的用例符合

里耶秦简8-461号木牍的规定。

旦字在金文中的字形为𠂇，象太阳从地面生出的样子，下面的部分象地面之形，在日常的书写中，“日”字最后的一画常常和表示地面的横画重合，写作“旦”，有学者对部分秦简中“旦”字的字形做了统计。秦简写作“皇”的形体出现42例，写作“旦”字的形体出现34次，然而在书写于秦末的龙岗秦简中，“旦”字出现了8次，其形体皆作“旦”。该字例也符合里耶秦简8-461号木牍的规定。

里耶秦简8-461号木牍中一些内容也涉及到了对字用的规定。例如：

大如故，更太守。

赏如故，更偿责。

吏如故，更事。

卿如故，更乡。

.....

¹⁵ 关于对里耶秦简8-461的释读，本文参考了王元贵的意见，文章为《从出土文献看秦统一后的用字规范》，刊载于《语文研究》2021年第3期。

毋敢曰豬，曰彘。

• • • • •

诸官为秦尽更。

“大如故，更太守。”意思是大字的用法不变，但太守（太守）一词则改为“太守”。“赏如故，更偿责。”即当表达“赏赐”意义时，仍用“赏”字，表达“偿还”义时，用“偿”字。“吏如故，更事。”吏和事本为一字的分化，在金文里以手持中，中为书写工具。既可表示掌管文书的官

职，也可表示记录文书的职事，两个字互为异体。词条律令规定：当表示“官吏”的意义时用“吏”字，表示“事务”的意义时用“事”字。“卿如故，更乡。”“卿”和“乡”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字形相同，象两个人相对而坐，共食一簋的情形，属于会意字。古时有陪伴君主进食，劝酒侑食的臣子，他们与君主共餐共食，因以名卿，后来指称左右辅弼之臣为卿士，“乡”字则从“共食”的意义引申出来，表示共同饮食的氏族聚落。秦朝规定表示“职官”意义时用“卿”字，表示“家乡”意义时用“乡”字。“毋敢曰猪，曰彘。”在春秋战国时期，不同的地区对猪的称法各不相同，燕国称为彘，秦国称为彘或豕，楚国称为豨，秦统一后，要求各地按照秦国的叫法称猪为彘。“诸官为秦尽更”的意思是说官员名字中有含“秦”字的都要更改，“秦”字用作国号，私人不得随便取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书同文”政策中有关字用的规定，基本可以分为三种情况：第一、对于异体字，将它们所包含的多个意义拆分开来，分属于不同的字形，一个字形只赋予原有的部分意义，借以消除异体字，并且使字义更加明确，减少歧义。如卿与乡。第二、当一个事物有多种称谓时，确定一个作为统一的称谓，其它称谓废止不用。如彘与猪。第三、重新赋予某些字新的意义、用法和使用范围。如朕字，在秦始皇以前朕是第一人称代词，人人可以使用，秦始皇时规定朕字只能用作皇帝的自称，他人不得使用。又如臯字，本意是作恶或犯法的行为，“从辛，从自，言罪人蹙鼻苦辛之忧，自亦声。”¹⁶秦始皇认为臯和皇的字形相似，把含有渔网意义的罪字取代臯字，用以表示犯罪的意义，“臯”字遂弃而不用。

《睡虎地秦简》书写于秦朝统一六国前后，其中的部分竹简记录了秦代的文书制度，其中对于文书的书写、书写材料的制作、文书的密封及传递、接受文书时的礼仪等都有明确的规定，文书制度是秦朝规范行政制度，提高行政效率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书同文”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睡虎地秦简·内史杂》中规定：“有事请殿，必以书，毋口请，毋羈请。”¹⁷有事情向上级汇报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能口头请示，也不能请人代为书写文书。对于书写的载体及文书的保密也有明确的规定：“取柳及木檠（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¹⁸“毋（无）方者乃用版”¹⁹“以葅缠书”²⁰等，

¹⁶ 许慎,《说文解字·序》,中华书局,2020,P310.

¹⁷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1，P62.

¹⁸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1，P50.

19 同上

法令明确规定书写的材料要选用柳木或者质地柔软的木材，木材要削切成方楞形才可以书写，如果没有方楞形的书写材料，也可以选用木板，以保证文书形式的统一，书写好的材料要进行缠束密封，缠束的材料是葦，即葦草。《睡虎地秦简·行书》中也记录了公文传递时对于时限的要求：“辄行之”²¹，“日曆（毕），勿敢留”²²，工作人员接到文书后要马上传递，不得稽留，一旦拖延了时间，就会“以律论之”²³。在公文传递过程中，“书有亡者，亟告官。”²⁴在《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规定：“亡久书、符券、公玺、衡羸，已坐以论，后自得所亡，论当除不当？不当。”²⁵即对于文书、符节、官印、度量衡之类的东西丢失后受到了惩罚，即使后来找到了，惩罚依然不能免除，这就要求工作人员要有责任意识，小心为之。对于接受文书法令时，不重礼仪及不执行法令者者要受到相应惩罚，“不辟（避）席立，赀二甲，法（废）”²⁶，“为（伪）听命书，法（废）弗行，耐为侯（候）”²⁷听令书时，不下席站立，罚二甲，撤职永不叙用，假装听令书，实际不执行任务者，判有期徒刑。

V. “書同文”的时间

关于秦朝书同文的时间，传统的观点多以《史记》等文献的记载为据，定为秦始皇二十六年，即公元前221年。随着大量简牍帛书的出土，为学者们重新认识“书同文”政策的实施时间提供了大量的一手资料。正如上文所述，秦朝是用小篆和隶书为标准来统一各国文字的，小篆用于严肃的场合，隶书以其简便易写，用于日常的书写，两者都是秦国官方所认可的通用字体，那么，推广隶书也应是“书同文”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从出土资料来看，“书同文”政策实施的时间非常早，秦国从秦孝公到秦始皇近一百五十年间，一直在进行大规模的兼并战争，伴随着秦国军事的节节胜利，秦军不断攻城略地，“书同文”政策便在被占领的地区悄然展开，尤其是隶书得到了大力地推广和使用。书写于秦始皇统一之前的《青川木牍》和《云梦睡虎地秦简》中的《日书》和《效律》，都是由秦隶写就，有力地证明了“书同文”政策早在战国末年已经得以落实。

《青川木牍》于1979年出土于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共有两片，正反面书写，每面三行，共计154字，书写的时间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前后，比秦始皇统一全国还早八十多年，记录的内容是秦灭巴蜀以后，秦王要求左丞相甘

²⁰ 同上

²¹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1，P61.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

²⁵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1，P127.

²⁶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1，P80.

²⁷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1，P80.

茂更修田律等事，字体属于早期隶书，一些字已经解散了篆书的形体结构，体势方扁，转折多方，和秦国本土的文字极为相近，而在此之前，青川地区流行的是巴蜀文字，巴蜀文字由两种类型，一种是图像性的符号，如房屋、老虎、鸟等，一种是文字性的符号，属于表意文字的范畴，巴蜀文字是一种早期的特殊文字系统，和甲骨文及金文差别很大。随着秦国占领巴蜀地区，秦国开始有意识地推行自己的政治制度、法律法规令和文字，巴蜀文字就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此外，《云梦睡虎地秦简》中的《日书》和《效律》书写于战国末年，是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前的作品。云梦本属楚国，在秦统一该地区后，推行秦隶，竹简上面的文字已经和楚文字截然不同。结合出土文献来看，“书同文”的时间应该早于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356年，秦孝公任用商鞅进行变法，秦国国力大振，不断发动对外战争，伴随着对别国的军事占领，秦国文字得以大力推行，使得别国的文字逐渐丧失了合法地位，待到秦国统一中国时，秦文也通行于整个国家了。

VI. 结语

长期以来，学者们依据《史记》和《说文解字》等文献的记载，普遍认为所谓的“书同文”政策是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接受李斯等人的建议，以籀文为基础进行省改，创制出规范的小篆作为范本，在全国推广使用，即秦朝使用的书体为小篆，但是从近些年来出土的众多秦代简牍来看，秦朝的用字很丰富，既有小篆，又有隶书，小篆作为官方正体用于铭石颂德等重要场合，隶书使用起来颇为便捷，主要用于日常书写，两者各有分工，共同构成了秦朝的文字体系。秦朝的“书同文”政策对字形和字用都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明确了字的形体，意义和用法，极大地减少了异体字的数量，避免了歧义的产生，同时对于文书的书写、书写材料的形制、文书的密封及传递、接受文书时的礼仪等都有严格的规定，它们也是秦代文字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书同文”政策实施的时间并非在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而是在战国末年随着秦国的兼并战争同步展开的。可惜，秦国祚不长，该制度未被得到彻底执行，在秦朝灭亡以后，篆隶并行的文字体系也发生了改变，作为正体的小篆以其过于规范，书写不便，逐渐被人们所抛弃，而本来为俗体的隶书用途日广，最终取代了小篆成为汉朝的官方正体文字，得到了长远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2017.
- (2) 许慎，《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20.
- (3) 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 《管子》，北京，中华书局，2019.
- (5) 《大学 中庸》，北京，中华书局，2018
- (6) 王国维，《观堂集林》，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
- (7) 陈梦家，《中国文字学》，北京，中华书局，2006.
- (8) 唐兰，《中国文字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9) 启功,《古代字体论稿》,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 (10) 裴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11) 陈昭容,《秦系文字研究》,台北,乐学书局,2003.
- (12) 侯开嘉,《中国书法史新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3003.
- (13) 郝茂,《秦简文字系统之研究》,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01.
- (14) 徐学标,《史官主书与秦书八体》,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 (15) 姬明慧,《《说文》籀文研究评议》,河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
- (16)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 (17) 赵平安,《试论秦国历史上的三次“书同文”》,《河北大学学报》,石家庄,1994.
- (18) 王贵元,《从出土文献看秦统一后的用字规范》,《语文研究》,太原,2021.
- (19) 王祖龙,《秦“书同文”传统与中国早期书体嬗变考论》,《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宜昌,2015.
- (20) 陈一梅,《论秦代的文字制度》,《西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西安,2005.
- (21) 徐学标,《篆书名实研究二题》,《中国书法·书学》,北京,2017.
- (22) 王雨,《秦“书同文”之新见》,《学术论坛》,南宁,2014.